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23年第1期（总第17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3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 政府工作报告出炉，2023年生态环保工作这么干！

【地方快讯】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
- ◆ 新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产业资讯】

- ◆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附白皮书全文）
- ◆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 ◆ 2022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及2023年发展展望

【会员风采】

- ◆ 新能源集团：数字化转型赋能新能源集团发展
- ◆ 金风环保荣获“2022年度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奖”

【学习园地】

- ◆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解读
- ◆ 全国碳排放市场百问百答

2023 年度培训计划

2023 年度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培训计划可参考下表, 有参训需求的单位请随时关注我公众号, 需要定制培训的单位可直接联系我会员培训部。

联系人: 张艺滢 张璐

联系电话: 0991-4165486

月份	从业人员培训		政策技术类培训
2 月	嗅觉测试培训及考核		
3 月			环保法律法规公益培训(暂定)
4 月	嗅觉测试培训 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工		
5 月			环境监理培训
6 月	嗅觉测试培训		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培训(暂定)
8 月	嗅觉测试培训 污废水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工		
9 月	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工		
10 月	嗅觉测试培训 污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工		
12 月	嗅觉测试培训及考核		
收费标准	嗅辨员 1400 元/人 判定师 1600 元/人	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人员培训 2200 元/人	环境监理 2000 元/人
备注: 碳排放管理、环保管家培训根据中环协通知举办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93年，至今已有30年的历史。30年来，协会在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领导和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及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始终坚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断探索、积极努力，在规范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业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协会已设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生态农业（有机产品）、“双碳”等8个专业委员会，有400余家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同时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和高效化，不断提升协会的信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协会在建设好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定期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以下简称《通讯》）。《通讯》主要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会员风采和学习园地等六个模块，搜集、整理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及协会动态，搭建会员沟通平台，促进会员交流与学习。为使各会员单位能更方便、快捷地获取资讯，我们在编印的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电子版的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自治区生态环保行业组织，我们将继续秉持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做出积极贡献！在此，也祝愿各会员单位在各自领域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政策要闻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8 政府工作报告出炉，2023年生态环保工作这么干！
- 10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2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13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
- 13 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 15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解锰等2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 16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 17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两项生态环境标准
- 18 生态环境部发布《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18 生态环境部发布《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10项标准
- 19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19 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20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 20 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空气 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等7项标准
- 21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21 生态环境部发布《放射性固体废物近地表处置场辐射环境监测要求》等两项标准
- 22 生态环境部印发《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2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环境属性评价指南》

地方快讯

-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 24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
- 25 新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印发
- 26 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 27 自治区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全面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 28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
- 29 自治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刚深入“乌-昌-石”区域重点县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 32 新疆：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新疆能源高质量发展
- 34 能源担当 新疆更好发挥“三基地一通道”作用
- 36 新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三项行动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37 自治区召开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培训会
- 37 乌鲁木齐市召开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暨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战行动动员部署会
- 39 九大举措助力乌鲁木齐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产业资讯

- 40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附白皮书全文）
- 41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 41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
- 42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新格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政策解读
- 44 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有哪些内容？
- 48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监管领域）
- 49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自动监控领域）
- 50 强化环评保障 推动绿色发展
- 5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2023年第一批典型案例
- 54 强化环评制度 提升源头预防效能
- 55 氢氨路线为碳中和带来新机遇
- 56 2022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及2023年发展展望
- 59 2022年城镇污水治理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
- 62 2022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及2023年发展展望

- 64 2022年袋式除尘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
- 66 2022年电除尘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
- 71 2022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
- 75 2022年环境互联网+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

协会动态

- 79 关于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
- 80 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 81 我会召开《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专家评审会
- 81 新疆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 82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 8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绿色低碳技术分享交流会
- 84 2023年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在乌鲁木齐市成功举办

会员风采

- 85 新能源集团：数字化转型赋能新能源集团发展
- 86 金风环保荣获“2022年度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奖”
- 87 乌鲁木齐企业科技为“芯”兴产业
- 88 新疆两家企业、一个项目上榜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
- 89 交投集团交通科学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扩项获批
- 90 天熙环保被评选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22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学习园地

- 91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解读
- 95 全国碳排放市场百问百答
- 97 专家视点—贺克斌院士：中国碳中和面临“三高一短”挑战，需要“五碳并举”实现双碳目标
- 99 专家视点—李海生：深化体制改革，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 101 专家视点—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作用？
- 103 专家视点—戴晓虎：有机固废技术创新思考

文件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 国务院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现提出《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 国务院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 国务院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次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

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来源：新华社

政府工作报告出炉，2023 年生态环保工作这么干！

2023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表示，2023 年，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生态环境建设，关键数据都在这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五年来，我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24%、50%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人民群众越来越多享受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

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

01、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

在总结 2022 年工作时，李克强表示，过去一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 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 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 1.37 万亿斤，增产 74 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过去五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 上升到 87.9%。设立首批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000 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五年来，我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24%、50% 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人民群众越来越多享受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

02、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其中，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03、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支柱产业

回顾过去几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节能环保产业一直是其中的热词。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节能节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绿更美。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坚持源头治理，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支持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来源：中国环境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召开的。会前，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作出重要批示。会后，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按照会议明确的传达要求，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切实体现到今年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安排中，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刚才，润秋部长代表部领导班子作了工作报告，系统回顾了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新时代10年取得的成绩，部署安排了2023年重点任务。我都赞同，请大家认真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完成今年各项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守使命、胸怀大局，知责担责、苦干实干，有效应对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困难挑战，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的明显成效。这里，我代表生态环境部党组和部领导班子，向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大会通过的二十大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生态环境保护发生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报告还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重要部署。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充分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真功夫见实效，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下面，我在润秋部长所作的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生态环境系统贯彻落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引领美丽中国建设不断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再强调几点意见。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这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下面，我讲三方面意见。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及疫情持续反复冲击，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新成效。

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积极投身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具体而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等 16 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大气〔2023〕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

生态环境部等 16 个部门和单位近日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提出，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行动计划提出，深化 5 类管控，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一是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完善相关规划要求。二是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三是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四是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船舶等噪声监管治理。五是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共同维护社会和谐。

来源：新华社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部令 第 29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统计管理，保障生态环境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生态环境统计支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作用，日前，生态环境部印发新修订的《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统计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生态环境部对原《环境统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八章 49 条，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统计的目的任务、管理体制、机构职责、统计调查项目设立和组织实施、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奖惩情形等方面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以依法依规开展统计为前提，充分体现完善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资料质量、强化统计工作责任、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新要求；明确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统计任务，理顺工作机制；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职责义务，有效落实各方责任；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管

理，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加强统计分析，积极拓展应用，服务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全面推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指导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按规定实施统计任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统计改革发展，推动形成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统计工作体系。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办环资〔2022〕1064号

发布日期：2023年2月14日

实施日期：2023年2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设备资源物尽其用，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

废旧设备中蕴藏着丰富的金属资源，是巨大的“城市矿产”。近期，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重点设备加速迭代升级，废旧设备加快退役淘汰。

通知要求做好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摸底工作，建立相关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及时跟踪调度辖域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推动相关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业主单位完善废旧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依法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主体处理。废旧特种设备的移装活动应依法由取得特种设备安装许可的主体开展。鼓励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废旧设备交易专栏、开辟绿色通道，促进废旧设备便捷高效处置。

通知强调，创造条件促进相关基金项目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供需对接。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畅通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60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文件名称：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旨在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通知》明确，发电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对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停止排放温室气体，或经核查上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均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现场核实确认，向其书面告知应履行的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完成时限等事项，并在确认其完成相应义务后从名录中移出。《通知》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及时、规范开展存证，对煤样采集、制备、留存的规范性、真实性进行现场抽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解锰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环资规〔2023〕6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解锰等 2 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解锰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 年发布的《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16 年发布的《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 476-2009）《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烧碱）》（HJ 475-2009）同时停止施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家能源局等 4 部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国能发新能（2023）2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日前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自愿组织优选不超过 1 个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好、开发潜力大、用能需求明确、地方政府及农民积极性高，特别是现有支持政策完备、支持力度较大的县域，申报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

《通知》明确，到 2025 年，试点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超过 30%，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60%。可再生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广泛发展，就地消纳能力明显提升，新型电力系统配电网建设成效显著，非电利用多元化、成规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试点县平原地区实现炊事、取暖和农业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区域试点县制订平原地区炊事、取暖和农业散煤清零规划并有序组织实施。以可再生能源产业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基本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安全可靠的农村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认为，推进我国农村能源革命，选择化石能源基础比较薄弱的农村入手，代价相对来说比较小。通过现代工业手段实现对风、光、水、生物质、地热等资源的利用，对于解决农村能源散烧煤、生物质利用粗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不足这三大短板，不仅十分必要，也是非常可行的。

《通知》提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和利用。按照集中开发和分散发展并举的原则，大力发展多能互补，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鼓励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屋顶、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农民自有建筑屋顶、设施农业等建设一定比例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有效处理各类有机废弃物的同时，支撑试点县绿色电力持续、稳定供应。

《通知》明确，推进分布式能源技术创新应用。加强适用于农村应用场景的风力发电、高效率光伏发电、新能源并网和运行控制、清洁高效生物质能供热供气等技术研发应用。降低地热能钻井成本，提高换热效率，提升运行稳定性。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探索智能化、共享化农村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新模式。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驻会副主席刘泽洪表示，我国农村地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丰富，资源条件得天独厚。预计农村各类屋顶可安装光伏发电装置约 20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展前景广阔。要充分利用农村屋顶和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基地，实现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预计到 2060 年，我国农村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的装机可分别达到 11 亿千瓦和 4 亿千瓦。

《通知》还要求，加快推进电能替代。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电气化，加强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电气化改造，加快提升农村地区炊事、取暖等生活用能电气化水平。

深入推进交通领域电气化，鼓励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工具电气化，推广家用新能源电动汽车，保障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双碳”目标下，电能替代已成为农村“降碳提效”发展的重要选择。近日发布的《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 2022》预计，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农业农村电气化进程将加快推进，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分布式清洁能源微电网技术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带动农业与乡村居民生活电气化率达到 42.2%至 47.6%。

2016 年 12 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首次提出“农村能源革命”。2018 年 7 月，河南兰考成为全国首个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示范县，经过多年发展，当地已初步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体、多能互补的农村能源发展新格局。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
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两项生态环境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规范生态环境档案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HJ 8.3-2023）
- 二、《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仪器设备》（HJ 8.5-2023）

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HJ/T 8.5-94）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指导和规范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217-2023）

该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0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2 年 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0 项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现批准《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77-2023）
- 二、《陶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78-2023）
- 三、《钛白粉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79-2023）
- 四、《炼焦化学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80-2023）
- 五、《玻璃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281-2023）
- 六、《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固化/稳定化》（HJ 1282-2023）

- 七、《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生物堆》（HJ 1283-2023）
 - 八、《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 177-2023）
 - 九、《医疗废物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 1284-2023）
 - 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 以上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现批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的名称、编号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现批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修改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等 7 项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等 7 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
- 二、《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
- 三、《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 四、《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288-2023）

五、《土壤和沉积物 15 种酮类和 6 种醚类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89-2023）

六、《土壤和沉积物 毒杀芬的测定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90-2023）

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1291-20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1291-2023）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余 6 项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生态环境部批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放射性固体废物近地表处置场辐射环境监测要求》等两项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放射性固体废物近地表处置场辐射环境监测要求》等两项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保障方案之一，明确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工作总体部署，为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

系建设工作起到指导作用。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0 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更加健全。到 2060 年，技术水平更加先进、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服务能力更加高效、引领国际的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力支撑碳中和目标实现。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公告 2023 年 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生态环境部印发《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现批准《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环境属性评价指南》（T/CAEPI 60—2023）的公告 **发布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2023 年 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环境属性评价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环境属性评价指南》（T/CAEPI 60—2023）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组织制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3月2日批准发布，将于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来源：生态环境部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第1号

发布日期：2023年3月31日

实施日期：2023年6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办法》共七章四十二条，对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作出规定，强化自治区水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办法》明确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对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对因水污染受到损害，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的经济困难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办法》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办法》明确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规定水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水污染事故调查，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事件调查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到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赔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办法》强化对饮用水水源和冰川的保护。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所在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污染源整治方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冰川，划定保护区域，在冰川保护区内，不得实施污染行为。

同时，《办法》第四十条明确了损毁、涂改、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法律责任，为相关部门作出处罚提供了法律依据。

来源：中国长安网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0 条措施

发布部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0 条措施》

2月7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以下简称《50条措施》），要求各地党委政法委、自治区相关政法单位立足政法机关职能，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0条措施》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优化身份证业务办理，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便利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在疆内投资建厂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在各地有销售网点的，按照主动服务、完全自愿的原则，由各地公安机关在销售网点设立机动车登记业务服务站，就地便捷办理机动车临时登记、发放临时号牌、机动车预查验等业务。提升货运通行效率，放宽城市道路货车通行限制，城市道路采取分时段禁限行措施的，每天允许货车通行的时间放宽到不少于7小时。

《50条措施》要求，开通涉企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诉讼案件实行立案服务线上线下一办，7日内完成网上立案审核。加快涉企诉讼案件审理周期，涉诉企业同意诉前调解的，调解期限不超过30日；不同意诉前调解的，及时立案。提高司法鉴定实效性，实施司法鉴定意见书统一赋码。强化公证服务便捷性，在有三名以上公证员的公证机构开通“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设置专门窗口，全程跟踪服务，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

此外，《50条措施》要求，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进一步营造有利发展的法治环境。依法强化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的执法司法措施，审慎适用财产性强制措施，稳慎适用人身性强制措施，严肃查处逐利性执法行为，依法优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司法措施，加大涉企“挂案”清理力度，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等。

来源：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政办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年2月6日

实施日期：2023年2月6日



新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按照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的要求，在全区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开展无汞触媒及反应评价装置研发并工业化应用，建立万吨级无汞触媒中试装置，实现新型无汞催化剂在乙炔法合成氯乙烯反应中的示范推广；在伊犁州建成抗生素菌渣无害资源化利用风险评估大田试验示范基地，推动出台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料行业技术要求（导则）；在克拉玛依市石化产业聚集的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和污泥中新污染物治理处理技术应用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开展第三方支付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新污染物是指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

来源：新疆日报

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部门：新疆生态环境厅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3年2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2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印发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2023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2月28日下午，自治区召开2023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系列工作要求，总结过去五年和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梳理问题，安排部署2023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戴武军传达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第二阶段，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戴武军作工作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主持会议。

会议充分肯定了过去五年及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在生态环境部正确指导下，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政府推动实施下，全区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在全社会大力参与、支持、配合下，全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持续上升，重污染天数比例不断下降，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美丽新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2022年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年度指标全面完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分析了全国及疆内生态环境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调要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部署，看清形势、正视问题，切实增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践行“六个必须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担当作为，敢于直面矛盾、敢于攻坚克难、敢于动真碰硬，更好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在全力支持服务好经济企稳回升的同时，坚决守牢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统筹谋划，坚持用系统思维全面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加强源头排查，切实摸清污染底数，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美化四件大事；强化综合施策，积极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突出保护监管，促进生态系统全面修复；紧盯重点难点，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这项系统性工程抓紧抓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各方面工作，加快建设天蓝、山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会议强调，要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督导调度，严肃执纪问责，坚持有责必问、失责必究，以铁的纪律、严的规矩，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科学的态度，坚定必胜的信心，以十足的干劲和万分的责任，打一场攻坚战、阻击战、翻身仗，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努力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安排部署了做好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抓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定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二是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高水平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

是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五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六是优化监管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七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八是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九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王刚副主席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要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全力以赴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努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扛起工作责任，做到知责明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按照会议明确的任务和要求，认真梳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良好作风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自治区人大环资委、政协资环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兵团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同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专员办、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自治区会场参会。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住建厅 自治区发改委

文件分类：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23年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3年1月20日



自治区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全面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近日出台了《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到2030年前，在全区一盘棋下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社区、能源与资源利用等对社会碳减排贡献进一步加大。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基本扭转。建筑节能、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建设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方案对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提出5项要求：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创建绿色低碳社区，完善社区绿色开放空间布局；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推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提高建筑用电占建筑用能比例。

方案要求，要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乡村绿色低碳发展，建设具有本土特色、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引导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优化农村生活用能。

方案强调，鼓励地方政府落实好现有国家和自治区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财税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部委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城区（城市）工程、完整居住社区工程、县城品质提升工程、美丽宜居乡村工程、绿色低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建筑光伏一体化和“光储直柔”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绿色低碳农房工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工程、农村清洁能源供暖工程、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工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形成多种绿色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来源：新疆住建厅

自治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研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

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0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研究推进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及新污染物治理、“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盘考虑、先立后破、稳中求进，大力发展风光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做好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调查监测评估，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强化新污染物排放过程控制，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水平，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会议指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是新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总抓手。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凝聚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行政执法证是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的凭证，也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证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来源：新疆日报

自治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3月5日下午，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戴武军出席并讲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永岗主持会议。

会上，杨永岗副厅长通报了2022年全区各地州市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和2023年1-2月空气质量状况。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犁州、巴州、吐鲁番市汇报落实《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要求有关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技术人员展示了调度平台。

会议指出，今年自治区将“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作为十大民生实事之一，这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各地（州、市）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抓细抓实抓好，坚决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围绕解决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大力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把每一个问题都一抓到底，每一条措施都全面落实，大力减少、消除中重度污染天气比例，大力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疆。

会议要求，各地（州、市）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同步成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协调机制；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纳入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从自治区到村庄社区的五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点位，反应快捷、调度顺畅、协调方便的指挥调度机制。要提升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重点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内在演变规律、传输路径和控制途径开展研究，有针对性地谋划对策、推动落实，鼓励使用更多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形成信息化助力非现场执法的应用范例，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不断提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能力。

会议要求，各地（州、市）要严格监督执法，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远程监督帮扶新体系，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指导企业做好“一行一策”和“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监督企业按进度完成治理任务。要统筹做好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注重方式方法，使管理更加精细化，治理措施要更有针对性，严格禁止简单化的一刀切。要突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各地要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科学谋划未来几年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各项工作，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分管领导、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各专员办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刚深入“乌-昌-石”区域重点县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3年3月9日至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刚一行先后前往“乌-昌-石”区域重点县市开展调研，并与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第八师石河子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及阜康市有关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

王刚副主席一行先后实地走访了区域内重点企业，深入了解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涉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生产计划安排和燃煤消耗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他强调，区域各重点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围绕“乌-昌-石”区域冬季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切实发挥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研究冬季错峰生产及确保安全生产条件下最小负荷生产措施，确保冬季污染排放降至最低；要研究和挖掘区域减煤潜力，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降低冬季燃煤消耗量，科学合理设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以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明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五家渠市分别召开的座谈会上，王刚副主席科学分析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指出了问题和不足，并就进一步推动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治污措施，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主动站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责任感、使命感，拿出有效举措，全力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得到根本解决。二是要强化顶层设计，尽快研究出台“乌-昌-石”区域和各州（市）、师（市）三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三是要加强源头排查，切实摸清污染底数，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四是要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加快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创A提B行动。五是要压紧压实责任，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团场）、乡镇（连队）、街道、社区、企业，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的思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五统一”工作要求，加强联合监督执法，做到兵地共商共治、同防同治；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督导管理机制，优化指挥调度体系，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2年6月1日反馈了督察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组织制定上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开。

《整改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兵地一体、同防同治，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动力，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到实处。

《整改方案》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14.5%。自治区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5%以上，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1%以下。兵团石河子、五家渠两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49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9.0%以下。自治区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河流断面比例达到97.7%、湖库比例达到78.1%，兵团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82.6%。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废旧地膜回收率达85%，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高。

《整改方案》对督察报告指出的自治区4个方面15类问题、兵团3个方面8类问题以及公开曝光的3个典型案例进行梳理，逐项逐条分解形成具体问题的整改任务，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验收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任务清单，分阶段分年度推进，按时序完成整改。《整改方案》提出了六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门户网

新疆：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新疆能源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等调整优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明确了能源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新定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新作用，为做好能源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不断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加强顶层设计，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四梁八柱”基本形成。持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规划为引领、方案为主导、政策为保障，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坚持系统谋划、重点推进，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形成了一个总体规划（能源“十四五”规划）+三个实施方案（新型电力系统、煤炭、石油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五个专项规划（电力、可再生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能源技术创新“十四五”规划）的政策体系。制定了能源、煤炭、油气、电力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了碳达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了能源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

坚持服务大局，能源供应保障扎实有力。积极应对乌克兰危机国际能源价格剧烈震荡、疫情点多面广持续时间长、极端气候多发频发等复杂局面，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能源工作的部署，加大能源资源开发力度，形成了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保障了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能需求，保障了国家能源安全。强化日监测调度，全力做好能源上产量、保供应、增储备、畅流通，能源产供储销运高效畅通，煤电油气供应总体充足，新疆作为全国能源战略保障基地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坚持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加快布局建设。着力在政策创新、简政放权上下功夫，制定出台新能源开发七条路径指引，建立“一张图”规划布局、“清单化”备案管理、“标准地”用地保障等管理十大机制，新能源发展驶入快车道。突出推动新能源与储能、氢能耦合发展，配套在建光热电站120万千瓦、电化学储能400万千瓦以上。推动中石化库车新能源制氢项目引领示范，加快实施高耗能行业绿电替代。

强化系统观念，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围绕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积极打造环塔里木、准噶尔、南疆兵团、乌昌核心区等七环骨干网架，伊犁—博州—乌苏—凤凰 II 回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规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电网接入标准，为新能源加速规模化发展、高比例灵活性消纳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煤电基础调节性作用，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1020万千瓦、节能改造166万千瓦、供热改造99万千瓦。持续推动“疆电外送”工程实施，哈密北—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开工建设，“疆电外送”第四通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为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跨区域消纳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一年。新疆作为国家重要能源战略保障基地，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发挥能源资源这个新疆发展“最大底气”，大

力实施能源强区战略，突出抓好能源产业发展八大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新时代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将新疆打造成为国家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和大型清洁能源基地。

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打赢碳达峰碳中和这场硬仗，主阵地在能源，主攻方向在于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将能源发展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面，强调要推进绿色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从战略高度审视新疆能源产业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模式绿色低碳变革，助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新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迭代发展，抢抓新能源发展重大机遇期，扎实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支持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在源头布局上推动新能源建设与产业项目落地有机协调，实现电源建设与负荷增长协同有序。全力推进内用新能源和“疆电外送”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打造准东、哈密北、南疆、喀什、若羌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实现新能源又好又快发展。培育新动能新业态，加快储能规模化多元化发展，推动“新能源+储能”深度融合，着力扩大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规模，积极推广压缩空气储能、光热、飞轮储能等应用示范，推动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谋划发展储能产业链，打造集上游生产加工、中游管理系统、下游场景应用于一体的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规划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着力推动电网主动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保障新能源高比例并网条件下系统稳定运行。建强完善全区主干电网，力争建成凤凰—乌北Ⅱ回、伊犁—博州—乌苏—凤凰Ⅱ回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形成环塔里木、准噶尔、南疆兵团中心负荷、乌昌核心区、喀什等高质量电网网架格局。完成一批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运行，推动智能配电网、微电网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打造一批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的典型案例。

推进新能源与煤电油气传统能源耦合发展。推进源网荷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加强供需双向互动，鼓励“多能互补”联合开发运行，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能源发展新路径，推动传统用能方式向多能互补协同方式转型，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推进新能源与煤炭耦合发展，着力打造“光伏+煤炭”，因地制宜利用采煤沉陷区、矿山排土场、输煤廊道、井工矿地面等建设光伏电站。鼓励煤矿煤电新能源联营，大力实施煤电节能降碳、供热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新能源与油气耦合发展，支持油田企业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配套建设储能设施，促进油气勘探开发绿能替代。优化油气企业用能结构，促进新能源与勘探开发协同发展，推动油气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实现石油天然气与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推进新能源与氢能储能CCUS耦合发展，谋划发展储能全产业链，着力扩大电化学储能规模，积极推广压缩空气储能、光热、飞轮等储能。开展风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富余谷电制氢示范，构建清洁低碳低成本制氢（氨）体系，耦合煤电煤化工、石油化工产业发展，实现以氢（氨）换煤。积极发展零碳负碳产业，鼓励煤电、煤化工、石化等行业开展CCUS先进零碳负碳技术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加快推动用能方式变革。坚持节约优先发展战略，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关系，有计划、分步骤推进自治区“碳达峰十大行动”和“节能减排十大工程”，

优化能耗“双控”管理，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炭消费替代，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减少煤炭消费，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大力实施电能替代，积极推进居民采暖电气化，加快实施“煤改电”二期工程电采暖改造。深入挖掘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潜力，重点在冶金、建材等用煤行业，推广应用电锅炉、电窑炉以及电炉炼钢，加快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锅炉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规划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试点建设“光储充换”新型充换电场站，推动“油气电氢”综合能源销售站建设示范。

来源：中国电力报

能源担当 新疆更好发挥“三基地一通道”作用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能源安全，今年再次成为全国两会热议话题。

受新冠疫情、国际局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传统化石能源供应趋紧，价格高企。面对新的形势，新疆在全面推进新时代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中如何展现新作为？在服务于全国大局中应该有怎样的担当？对此，记者采访了能源领域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士。

不断解锁“卡脖子”难题 推动增油加气

油气被誉为“工业的粮食和血液”，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3月以来，新疆大地掀起工程开工建设潮，号称“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也不例外。塔里木油田富满、西北油田顺北等区域井架林立，油气集输管线纵横，一台台钻机呼啸着向地球深部挺进，钻出一座座“地下珠峰”。

目之所及，沙漠里展现出一幅现代石油工业发展的壮阔画卷。

就在一星期前，塔里木油田传来喜讯：果勒3C井钻至9375米，创亚洲最深水平井纪录。

为什么要向地球深部钻进？来自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全国人大代表杨立强表示，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重要的深地油气战略接替区，随着物探和钻探技术的进步，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需要不断拓展勘探开发新领域。

数据显示，塔里木盆地埋深在6000—1万米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分别占全国总量的83.2%和63.9%，超深层油气资源总量约占全球19%。早在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指出，“向地球深部进军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战略科技问题”。

俗话说“上天容易入地难”。世界上衡量钻井难度的13项指标中，塔里木盆地有7项名列第一。直面世界级难题，塔里木油田、西北油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解锁“卡脖子”难题。截至2月底，塔里木盆地已钻出120余口超8000米深钻井。

塔里木盆地加快深地钻探的同时，准噶尔盆地向页岩油发起进攻，掀起石头里“榨”油的能源革命。“美国也曾是石油进口国，因为页岩油开采技术的突破，现在成为石油输出国。”杨立强表示，新征程上

必须在页岩油、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上取得突破。

就在一星期前，塔里木油田传来喜讯：果勒 3C 井钻至 9375 米，创亚洲最深水平井纪录。

为什么要向地球深部钻进？来自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全国人大代表杨立强表示，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重要的深地油气战略接替区，随着物探和钻探技术的进步，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需要不断拓展勘探开发新领域。

数据显示，塔里木盆地埋深在 6000—1 万米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83.2% 和 63.9%，超深层油气资源总量约占全球 19%。早在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指出，“向地球深部进军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战略科技问题”。

俗话说“上天容易入地难”。世界上衡量钻井难度的 13 项指标中，塔里木盆地有 7 项名列第一。直面世界级难题，塔里木油田、西北油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解锁“卡脖子”难题。截至 2 月底，塔里木盆地已钻出 120 余口超 8000 米深钻井。

塔里木盆地加快深地钻探的同时，准噶尔盆地向页岩油发起进攻，掀起石头里“榨”油的能源革命。“美国也曾是石油进口国，因为页岩油开采技术的突破，现在成为石油输出国。”杨立强表示，新征程上必须在页岩油、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上取得突破。

当前，新疆油田正加快两个 10 亿吨级大油藏——吉木萨尔页岩油和玛湖致密砾岩油开发。2022 年，吉木萨尔页岩油产量突破 50 万吨，玛湖砾岩油产量达 340 万吨，到“十四五”末，预计分别达 170 万吨、500 万吨，形成国内陆相页岩油开发示范区。

科技赋能生产，煤炭行业亦深刻嬗变。通过智能化矿山建设，部分煤矿生产用上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优质先进产能充分释放，为能源保供夯实“底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2022 年，新疆原煤产量 4.13 亿吨，增长 28%；原油产量 3213.3 万吨，增长 7.5%；天然气产量 406.7 亿立方米，增长 4.9%，油气当量连续两年位居全国首位。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新疆日报

新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三项行动努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两山”理念，以打造“宜居宜业、法治护航、绿色发展”的生态高地为目标，深入实施“三大行动”，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利剑治污”行动，打造宜居宜业生态高地。

紧紧围绕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专项整治、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重点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三轮次“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统筹“线上+线下”两个战场，采取兵地联动、异地用兵、交叉执法、混合编组等方式，全面排查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涉气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整改情况。健全“大气、监测、执法”高效联动机制，常态化落实指挥调度、联席会议、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信息全方位共享、监管全要素对接、执法全天候联动、整改全过程聚焦。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374 人次，检查企业(单位)804 家次，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1008 个，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331 个、正在整改问题 677 个。

二、开展“护企安商”行动，打造依法行政法治高地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和节点管控，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全要素监管。联合兵团修订完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范全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兵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规范、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制定印发《生态环境常见违法行为证据收集指引和笔录模板》，进一步明确证据收集、审查、认定和运用，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突出帮扶主基调，推进实施审慎包容式执法，修订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全力构建“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新常态。会同兵团生态环境局印发《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对 17 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实行“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信用环境。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50 件，累计罚款 625.229 万元，免于行政处罚案件 40 件，免罚金额 600.9 万元。

三、开展“送法暖企”行动，打造绿色发展产业高地

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等重大战略部署，建立与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结对联系机制，常态化落实政策法规宣讲、优化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查风险隐患等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4+N”措施，着力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法律风险、管理漏洞等问题，引导企业合法经营、绿色发展。今年以来，全区先后选派 23 名一线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开展驻厂帮扶指导工作，充分利用便携式 PID、风速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等设备，及时帮助企业发现环境隐患问题，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各类困难问题，不断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同时，积极开展服务企业主题日、“法治进企业”等活动，定期评选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媒体进行法治宣传，不断增强企业环保法律意识和环保自觉。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召开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培训会

3月28日上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举办第一轮第三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培训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升能力水平，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戴武军作开班动员讲话。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自治区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叶林参加会议。

戴武军在开班动员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性；要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督察重要作用，切实开展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突出督察重点，抓住问题关键，聚焦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等方面推动督察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严格执行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保密制度、接待规定等，确保督察作风风清气正。

此次培训邀请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杨涛副处长介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法及经验，自治区相关部门专家解读行业政策标准和自治区工作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结合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讲解督察方法和重点。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乌鲁木齐市召开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暨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

2月18日，我市召开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暨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环保整改任务，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以实际行动满足各族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杨发森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买买提明·卡德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解读了《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其实施方案。米东区、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杨发森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一，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自治区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将推进“乌—昌—石”大气环境整治列为自治区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为我们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牢记“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狠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让各族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杨发森强调，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回应群众关切的应尽之责。要紧盯问题抓整改，对照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倒排时间，严格落实每周盯办、两周调度、每月汇报制度，集中力量解决整改过程中困难问题，推动已整改问题巩固提升、未整改问题按期销号。要协调联动抓整改，坚持兵地一体，深化“乌—昌—石”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完善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协同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强联合执法监督，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要举一反三抓整改，把整改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深入查摆各领域、各行业同类问题，以点带面、系统施治，以问题整改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要严肃纪律抓整改，加强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问效，对失职渎职、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以严明的纪律保障问题整改到位。

杨发森指出，首府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市高质量发展。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分年度分步骤实施重点突破。要开展污染源系统排查，系统全面排查全市生活燃煤源、农业燃煤源、工业企业、燃煤电厂、机动车、扬尘等大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源底数，建立台账、找准症结，为深度防治奠定基础。要科学依法精准治污，根据首府大气污染成因和防治特点规律，严格执行关停、改造、治理、搬迁、监测“五个一批”治理措施，实施“控煤、治污、控车、控尘”等26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挥首府能源资源优势，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风电、光伏基地，完善住宅小区、停车场等充电设施和配套电网建设，逐年增加新能源汽车占比，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杨发森强调，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大气污染防治涉及领域多、范围广，必须注重工作方式方法。要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学习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遵循整改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始终在法律制度框架下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一刀切”“一关了之”等错误做法行为。要坚持科学有序，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把握三年攻坚计划目标任务，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落实措施，加强事前沟通和政策宣传，充分考虑历史沿革和民生需求，分类指导、分步推进整改和防治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各级干部主动担当、守土尽责，自觉把问题整改和污染治理责任扛在肩上，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坚决守护好首府的蓝天白云和青山绿水。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永岗出席会议，就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市四套班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市属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驻乌工业企业、燃气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到各区（县）。

来源：乌鲁木齐晚报

九大举措助力乌鲁木齐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降低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2022年，乌鲁木齐市进一步健全柴油货车全防全控监管体系，狠抓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助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大力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新增3个路检路查检测组（其中固定检测点2个，机动检测组1个），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在进城口及柴油货车主要通行路段，开展常态化柴油货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联合执法，并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开展夜检夜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2022年共抽检柴油货车3574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93份。

二是发挥遥感监控体系实时高效的优点，2022年利用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在城市入城口和市区重点路段监测道路行驶车辆11万辆·次；推送超标车辆信息6批次近700辆·次，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超标车辆维护治理。

三是加强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对全市大型工地、环卫基地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抽测，全力做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共监督抽测各类机械740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48份。

四是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全年开展了两次全覆盖检查，检查次数累计超过80余次，责令存在问题的26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时整改并进行“回头看”跟踪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共同做好疫情期间车辆审验服务，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共检测车辆46.2万辆。

五是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2022年淘汰老旧柴油货车1501辆。

六是不断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我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形成了基于大数据的移动污染源数据智能化采集、统计、分析和有效监管四位一体的完整体系。

七是保障车用尿素和油品的供应质量，对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及专项检查，有效提升油品及车用尿素供应质量，车用油品合格率97.4%，车用尿素合格率91.22%。

八是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2022年新增M站维修企业2家，全市共建成M站22家；推送的尾气超标营运车辆严格按照要求在M站进行了维护，治理车辆重复超标情况明显改善。

九是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已建成智能充电站112座，换电站5座，充电桩2998台，为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国家《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车、油、路、企”统筹，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来源：乌鲁木齐生态环境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 (附白皮书全文)

绿色是生命的象征、大自然的底色，良好生态环境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共同的期盼。绿色发展是顺应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是用最少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发展，是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已经成为各国共识。

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生生不息、繁衍发展，倡导“天人合一”是中华文明的鲜明特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绿色成为新时代中国的鲜明底色，绿色发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广袤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享有更多、更普惠、更可持续的绿色福祉。中国的绿色发展，为地球增添了更多“中国绿”，扩大了全球绿色版图，既造福了中国，也造福了世界。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定践行多边主义，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深化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共建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为全面介绍新时代中国绿色发展理念、实践与成效，分享中国绿色发展经验，特发布本白皮书。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新华社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22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我部征集并筛选了一批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编制形成 2022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技术进步，满足污染治理对先进技术的需求，我部组织征集并筛选了一批固体废物和土壤领域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编制形成 2020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生态环境部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新格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绿色技术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明确了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推动形成绿色技术创新新格局。

一、九大举措构建市场导向全链条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实施方案》从创新引领、创新主体、创新协同、技术转化、技术评价、财税支持、人才队伍、产权服务、国际交流等九个方面提出了明确举措，以构建市场导向全链条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这些重要措施从绿色创新需求、绿色技术创新、绿色技术交易、绿色技术应用等环节，为绿色技术的全链条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绿色创新需求环节，《实施方案》提出“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举措，并明确两个技术创新方向。一是自下而上从各地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征集的共性技术难点和技术需求；二是自上而下统筹布局前瞻性的重点专项技术攻关方向，从而确保技术创新既能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又能前瞻布局未来场景。

在技术创新供给环节，《实施方案》提出“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和“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协同”两项举措。一是强调不断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明确提出培育三类创新企业，即：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企业、绿色低碳科技企业、绿色技术创新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二是强调促进包括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多个主体的绿色技术创新协同，从而为促进更多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产生提供了源头保障。

在绿色技术交易环节，《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绿色技术转化应用”、“完善绿色技术评价体系”和“强化绿色技术产权服务保护”三项举措。从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绿色技术推广机制、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健全绿色技术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整体布局，对绿色技术的有效甄别、科学评价，以及供需两侧高效匹配和交易转化提供了一系列保障措施，有助于提升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和应用推广的成功率。

在绿色技术应用环节，《实施方案》提出“加大绿色技术财税金融支持”的举措，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加强各级财政对绿色技术项目提供财税保障。例如，“鼓励绿色技术产品应用”，“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使用绿色技术首台（套）装备，推动绿色技术首台（套）装备应用和产业化。”“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进一步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推动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按规定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等，打开了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场景。

二、增强市场在资源配置和创新要素集聚中的作用

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最关键的着力点就是要让市场真正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习近平同志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要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让市场真正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实施方案》中对此也明确表述：

“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发挥市场在绿色技术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增强市场在配置资源和连接创新各环节

中的功能，吸引创新要素向绿色领域集聚”。其中，绿色技术创新的要素资源主要包括绿色技术、人才和资本，而企业正是组织这些要素资源进行价值创造和价值交换的经济实体。

一是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技术创新的核心是把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引入生产或价值创造的过程，创造出满足市场新的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并经过市场的价值交换转化为物质财富或新的生产力，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方案》强调了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明确了对培育和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系列举措。例如，“支持领军企业及其联合体承担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技术合同登记企业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企业中，遴选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加大对中小微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了解市场和消费需求，最能发现并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最容易运用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有效优化配置技术、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例如，企业作为研发投入主体，可根据市场需求决定研发方向；作为创新活动主体，可把握创新方向组织和推动技术创新；作为创新成果应用主体，可更好选择成果运用时机和提供产业化保障。但企业作为创新主体，并不意味着排斥其他技术创新要素的作用，而是要以企业为中心，组合各种技术创新要素，实现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是推动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产学研用衔接高效。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须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其他技术创新要素协同。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主体的参与能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持和服务，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以及人才储备上的支持效果尤为突出。《实施方案》指出“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协同”，“推进创新主体协作融合”，“引导绿色技术创新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主体与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联合，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金介’合作机制”，强化了企业与其他创新主体的协同联动。

同时，企业也非常需要与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协同联合，通过中介机构获得更精准的技术、人才匹配，通过金融资本获得资金支持以实现技术研发、产品中试、市场扩张等。《实施方案》提出“更好发挥协同机构作用”，“发挥好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原绿色技术银行，下同）在推进金融资源与绿色技术创新融合方面的协同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推进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鼓励绿色技术创新联盟推动相关产业绿色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其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中的作用”，将为企业创新过程提供更好的要素资源整合。

三、持续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效能和成果转移转化水平

发达国家 40 多年的技术创新发展经验表明，科技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必须遵循流程循序渐进，每个工作流程都需要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并且由专业化团队高质量完成。《实施方案》中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举措。

一是强化绿色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提升人才质量。

《实施方案》指出“强化绿色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培养专业、高效的绿色技术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绿色技术先进成果与产业需求精准链接。在《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才能力等级培训大纲》中增加绿色技术相关课程，提高绿色技术经纪人队伍专业服务能力。引导企事业单位在薪酬待遇、

股权分配、人才评价等方面加大对绿色技术经纪人的激励支持力度。这些举措有助于培育更多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为专业化水平提升储备人才队伍。

二是强化绿色技术产权服务保护，提升创新水平。

《实施方案》指出“提高绿色技术创新领域专利、商标审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重点领域，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提升绿色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能力”，“严格规范绿色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代理行为”。这些举措有助于提升绿色技术知识产权的质量，帮助企业更高效地寻找到所需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

三是加强绿色技术评估与认证，加强筛选能力。

《实施方案》明确了“完善绿色技术评价体系”的任务，要求及时将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在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加大对绿色技术标准的支持力度，加强绿色技术创新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加快制定发布本领域绿色技术评价方法，提升绿色技术评估水平。同时，《实施方案》指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验证服务平台，申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绿色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提供定制试制、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服务”。

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需要地方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多方面力量协同推动，推动形成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产学研用衔接高效、创新效能持续提升的绿色技术创新新格局，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温宗国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有哪些内容？

一、环保许可管理方面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企业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 现有排污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间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2. 新建排污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3. 建设项目在投入正式生产前，建设单位应自主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

（三）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

1. 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排污登记工作，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各类环境信息真

实有效，不得瞒报或谎报。

2. 排污企业应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确保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企业排污必须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3. 排污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台账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为确保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排污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4)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5)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6)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60日前向原核发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7)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四) 环境保护税缴纳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企业应当知晓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污染防治管理

(一) 生产车间

1. 企业办公楼门口应当悬挂整体平面布置图，对生产车间、办公楼、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以及生产、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气排放口等位置进行标示。

2. 产生废水的车间地面应当落实防腐防渗保护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并标注类别及流向；在产生废水生产工艺的进水端和出水端安装水表流量计并对废水收集管明管明渠。

3. 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当落实完善的收集处理设施。不得在需要密闭的车间设置排气扇，且生产时不得开启门窗，车间要做到负压效果。对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二)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应在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后对相关设备进行有效管理，并建立设备基础信息档案，提出对监控设备运行管理要求、信息传输检查要求等内容，以保证监控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

1. 现有排污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间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2. 新建排污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3. 建设项目在投入正式生产前，建设单位应自主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

(三) 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建立废气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废气防治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废气排放指标，建立废气收

集、输送、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对各类废气排放源分别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定期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对照相关排放标准做合规性评价，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目标指标，建立工业废物的全过程溯源记录，按时申报登记。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涉及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需办理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手续后方可转移。

企业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优先对其实施综合利用，降低处置压力。

（五）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明确危险废物处置的目标指标，建立危险废物来源清单和危险废物处置商及处置情况清单。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场防渗、防泄漏、防雨等措施并规范实施，处置应选择有资质单位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

三、突发环境事件

（一）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排查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并对隐患进行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1. 排查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可采取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 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和分级的结果，企业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分别开展隐患治理。

3. 监测

对废水、废气等重大环境因素建立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及报告机制，并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并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执行备案规定。

1. 响应

企业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依照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理。

2. 事故调查与处理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成立调查组，明确职责与权限，进行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调查，并按照规定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四、清洁生产

（一）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应按照审核程序和时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以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的目的。

（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鼓励企业采用原辅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将资源能源消耗指标纳入企业各级考核要求。

（三）废弃物综合利用

企业应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能量梯级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并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纳入企业各级考核要求。

（四）节能减碳管理

企业应建立节能与减碳管理制度，明确节能与减碳管理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设定能源节约及碳排放减排的目标指标，定期核算能源节约及碳排放削减的绩效统计并留档。

五、环境信息公开

（一）公开制度与内容

企业应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对新、改、扩建项目按要求进行意见征集与信息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二）公开方式

企业日常信息可采取网站公开、信息专刊公开、广播、新闻媒体公开、监督热线电话方式进行，并保留环境信息公开相关投诉、沟通、处理等信息与记录。

（三）公共关系

为避免引发公共关系危机，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与周边社区、新闻媒体的沟通管理机制，确保对企业环保问题的任何投诉、建议能及时得到处理与反馈。

六、其他要求

（一）落后产能淘汰

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产能行业的企业，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艺，勇于创新，积极转型。

（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涉废气排放的企业应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在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涉废气排放的企业应积极响应减排措施，特别是涉VOCs排放企业，应错峰生产或减产限产。其中重点管控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应暂停生产，待应急响应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三）企业项目终止或搬迁管理

企业项目终止或者搬迁的，应事先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所在镇街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

来源：环评爱好者网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监管领域）

近年来，少数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盲目追求经济利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严重扰乱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秩序。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2023年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公布3起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并对积极查办案件的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3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时发现，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监测报告存在问题，涉嫌弄虚作假，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固定证据，启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同时，委托相关机构和专家对该公司出具的300余份监测报告开展核验认定。经查，该公司出具的80份监测报告存在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用替代样品进行分析等多种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造假报告涉及45家排污单位，涉案金额达66.49万元。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将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2021年9月，中山市公安局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立案侦查，12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3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公司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并处罚金20万元；总经理罗某慧等5名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启示意义】

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应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日常监管执法中，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线索后，应当及时固定书证物证，对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委托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协助核查，形成证据链条，确保定性准确。同时，应加强部门联动合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共同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自动监控领域)

2022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共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269起,合计罚款2000余万元,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为保持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2023年2月15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并对浙江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省徐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云南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在案件办理中的突出表现提出表扬。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一、浙江宁波维欣家纺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控数据逃避监管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2月中下旬,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现场端视频监控录像,发现宁波维欣家纺有限公司在废水处理站终沉池设有一根异常管道,存在环境违法嫌疑。执法人员随即召开案情专题分析会,对案件线索展开会商、研判,对现场检查流程进行周密部署。2021年12月23日下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突击检查,并启动公检法司环五部门联动机制,邀请其他部门联合办案。

通过无人机侦查确认,该公司在废水站终沉池安装的异常管道连接至厂区边的河道,现场检查时该管道正在抽取河道水排入终沉池,稀释排向水质自动采样器的废水,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废水处理中间环节储水罐底部私设暗管,大量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暗管直接偷排到市政管网污水井,经监测偷排废水浓度COD(化学需氧量)高达5100mg/L(超标近25倍),偷排废水量约180吨/天。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022年10月20日,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对3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2022年11月1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3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至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0.5至2万元不等。

同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2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并处罚款55万元整。

【启示意义】

2020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4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行

政执法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创建了公检法司环五部门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司法衔接大平台）。本案现场勘察结束后，执法人员和公安人员依据该机制对企业涉案人员进行审讯，讲明利害，还原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组织分工、作案经过、持续时间等违法事实，大幅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有效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环境违法犯罪。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生态环境部

强化环评保障 推动绿色发展

2月18日，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工程输水总干线出口，随着多臂凿岩台车启动钻孔施工，工程正式进入出口段主体隧洞施工阶段。这个总投资达582.35亿元的重大项目2022年7月正式开工，建成运行后将连接起三峡工程与南水北调工程，进一步打通长江向北方输水通道。“如果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服务保障方面的支持，引江补汉工程如期开工难以实现。”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关负责人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不能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只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就一定能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2022年4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全力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中国。

守住生态环境底线，提高审批质量效率，提升审批服务水平。2022年全年，全国审批环评文件约12.3万个，涉及投资同比增幅明显。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切实依法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持续做好生态环境准入，把环评服务保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推动重大工程、水利及交通等基础设施、煤炭保供等重大投资项目加快落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优化简化环评文件编制

重大项目是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环评审批是建设项目依法开工建设前必须完成的重要一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狠抓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为稳定经济大盘发挥重要作用。

持续完善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

“三本台账”即国家、地方、利用外资三个层面重大项目台账。每年年初，生态环境部商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多家单位，提供当年需要做好环评支持服务的重大项目清单，对清单内项目建立专门调度和推进机制。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参照“三本台账”，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管理台账。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在法定审批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引江补汉工程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部依托“三本台账”全力服务其项目环评。从2021年9月开始，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和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踏勘，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召开调度会、座谈会10余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2022年4月，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组织有关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引江补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部立即受理，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环评批复进程，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建设。

优化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同类项目“打捆”审批。

“‘打捆’审批，环节少了，速度快了。”拿到环评批复后，山东临清市佩嘉轴承公司项目负责人刘登旺说。佩嘉轴承等4家轴承企业一同办理环评，从着手办理到拿到批复，用了不到1个月时间。

山东省出台规定明确，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多个项目共同编制1本环评报告，开展1次基础调查，进行1次审批，就能同时取得环评批复。“‘打捆’审批后，报告内容共享率达到60%，编制成本降低约30%，审批时间压缩2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生态环境部坚定不移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环评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充分运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可研论证阶段提供决策指导，优化简化产业园区内项目环评文件内容，最大程度地为项目推进节省时间。

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名录之外无环评”。

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生态环境部指导地方落实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对降低的51个二级行业环评类别和取消的40个二级行业登记表的项目，明确“名录之外无环评”。取消、简化的项目主要涉及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行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

以“环评审批服务单”“远程会诊”等方式，做精做优环评服务

环评工作专业性很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推动，做精做优环评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过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等方式，“点对点”服务。

“为帮助你单位加快编制保供煤矿环评文件，已指定专人对接服务、提供技术指导。你单位遇到环评手续办理方面的问题，可致电联系人，我们将积极协调指导。”前不久，陕西子长市一家矿业公司收到一张特别的服务单。

这张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保供煤矿环评审批服务单上，写明了煤矿环评审批和技术评估部门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在服务措施一栏中，相关政策的重点内容都标注得清清楚楚。

“类似的服务单，陕西省内34个煤炭保供项目都收到了，便于随时沟通、提供帮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有关负责人说。

“环评审批服务单”由环评审批部门提供给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环评审批服务单’，以‘点对点’的服务方式，让建设单位对需不需要做环评、做什么类别的环评以及做环评时应注意的相关政策心中有数，既依法履行义务，又不走弯路。”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司长刘志全表示。

专家为基层单位和小微企业“远程会诊”，“心贴心”答疑。

“煤电企业在厂外新建一个应急灰场，用于火电厂副产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中转、暂存，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不久前，福建省泉州市一家企业急切地把自己的疑问发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迅速给出细致答复，建议企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选址、建设、运行等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咨询服务直通基层。生态环境部利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为基层单位和小微企业“远程会诊”、答疑服务 2000 多次。

各地创新举措，落实环评保障。四川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前介入、超前服务，江苏出台一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服务指南服务企业，河北、云南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等，福建依托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提供在线问诊等服务……

不断提升源头预防效能，确保环评审批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该提速的提速，该限批的限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环评的源头预防效能，守护绿水青山。

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确保环评审批质量。

2022 年 6 月，江苏苏州市某塑胶材料公司打算在南通市崇川区建设一个色母粒生产项目，计划投资 2 亿元。“项目还在招引阶段，不符合环保要求、能不能批已经是我们要考虑的问题。”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说。经过严格审核，发现这一项目不符合崇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最终没有通过环评审批。

对不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的项目，坚决不批。2022 年，江苏省否决了污染物高排放项目 140 多个，投资额约 600 亿元。

对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项目，重点指导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采取无害化穿（跨）越等方式；对涉及居民区的交通项目，强化对噪声污染的防治；对水利水电等重大项目，要求采取栖息地保护、建设过鱼设施等生态环保措施；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审查审批，不断提高环评质量与效力。

落实责任，严防违法，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山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高建峰与工作人员一道，来到山西一家矿业公司的发电站。正在调试设备的现场负责人说：“上级公司批复的尾气脱硝设备资金下达后，我们按环评要求配齐设备。顺利的话很快就可以投产了。”

“根据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举报线索，我们去年对近 2000 个项目进行了检查，确保环评批复的相关设备、措施到位。”高建峰介绍，“2022 年，吕梁市查处 15 个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反‘三同时’建设项目。”

引江补汉工程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主动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针对水源区及下游、输水沿线、受水区的陆生生态采取保护措施，如优化施工场地、减少占用面积、防治水土流失等。在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建立监测监控体系。

“我们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切实保障好生态环境。”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环保移民部有关负责人说。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设施、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防范“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行为发生。

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我们一定能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来源：人民日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 2023 年第一批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持续深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发挥典型案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作用，引导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整理了 5 起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案例一：巴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巴州环境监测站对巴州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执法监测时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氨氮数据超标，与其上传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相差较大。2021 年 1 月 21 日，巴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巴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穿墙后插入地下约 80cm*80cm*80cm 水泥池内 50L 的水桶内，用水桶内低于排放标准自制水样替代其生产废水进行监测并上传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规定，2021 年 2 月 2 日，巴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件移交巴州公安局，1 名涉案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巴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62 万余元。

【启示意义】

充分利用污染源监控平台与比对监测等手段查处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隐蔽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可疑数据，锁定违法问题线索，通过突击现场检查，及时固定证据，形成了“自动监测+执法监测”组合拳，打击了自动监测数据违法犯罪行为。



扫码可阅读详细文件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厅

强化环评制度 提升源头预防效能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2023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

高质量发展涉及方方面面，从资源环境的角度看，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解决好工业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问题，把人类活动限制在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由过去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单目标，向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转变。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要想保持战略定力，必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警惕“两高一低”项目卷土重来，在服务和保障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守好生态环境底线。

客观来看，我国在持续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压力与挑战：一方面，从资源环境承载力上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和攻坚期，对标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差距明显，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将处于高位，局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然处于上限；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的需求和环境的压力客观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发展目标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了我国的经济总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意味着，在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尚未完全形成的前提下，对资源能耗的客观需求、对生态环境的新增压力仍不容小觑。同时，还要注意，一些部门和地方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冲动依然存在。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中，仍有个别省区存在违规上马“两高”项目，污染型产业、企业向其他地区转移等问题，值得高度关注。

作为与社会经济发展联系最紧密的环境管理制度之一，环评制度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环境可恢复、资源可支撑为依据，旨在判断某项开发活动是否打破了生态系统平衡，从而寻求最优解决、发展方案的源头预防制度，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因此，当前强化环评制度，是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来之不易的成果、减缓和避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出现新资源环境问题的有力保障；同时，也是采取事前预防，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重要约束，推动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手段。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源头控制无疑是成本最低的污染治理措施。唯有进一步强化环评制度，提升源头预防效能，才能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就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推动环评制度全面嵌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通过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决策，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的源头优化政策设计，从而服务全局性、深远性宏观决策，可以让战略、规划、政策在落地的全过程都更加绿色、低碳。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环评这一试点为例，分析评估原料药生产的环境风险，考虑当地药企发展需求，环评机构对原料药回归提出准入要求，确定将产业链附加值高、环境风险低的五种原料药列为第一批准入正面清单。如此一来，既保证了生产过程的环境安全，又支撑了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其次，严格环境准入，强化重点行业项目环评。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严把开发建设环境准入关口，严控低水平低效能项目的新增产能建设，把经济活动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与范围内。对涉及人居环境、生态安全，以及重大资源配置和资源环境约束突出的关键领域和行业，尤其要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把“一票否决”用在刀刃上，确保将“两高一低”等不符合高

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牢牢挡在门外。

最后，提升环评的协同治理能力。具体来说，就是要探索大气与温室气体，水资源与水环境、水生态，土壤与地下水等多要素关联的协同评价。其中，可将温室气体评价纳入成熟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一体谋划减污降碳，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优化经济增长模式，推动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例如，某石化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就从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工艺过程中的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等方面入手，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经过测算，规划实施后可减少标煤消耗 188.53 万吨/年，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望下降 26.1%，很好地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深度融合。

来源：生态环境部

氢氨路线为碳中和带来新机遇

中国能源研究会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合办的“新型电力系统沙龙”日前在京举办。上海电机学院教授张华、国网能源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马莉、华北电力大学教授董军、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综合能源部主任工程师李少彦、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政策研究室主任林卫斌、NRDC 清洁电力项目副主任刘明明等专家围绕氢能发展带来的机遇和面临的挑战等相关问题，畅所欲言。

氢能：未来新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

作为可再生二次能源，氢能具有清洁低碳且可存储的特征，在消纳可再生能源、电网调峰等应用场景潜力巨大，因此在建设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了氢能产业的“三大定位”，即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与会专家指出，氢能将成为我国加快能源转型升级、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战略选择。鉴于氨是天然的储氢介质，便于安全运输，解决了氢能安全存储和运输的难题，氢氨路线因此成为目前推动氢能发展的热点之一。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政策研究室主任林卫斌强调，为实现“双碳”目标，电力结构将从以化石能源为主转向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最终新能源将占据主体地位。氢能作为新兴的能源形态，尽管目前在传统电力系统中占比非常小，但有研究认为，氢能在未来能源系统中的比重将显著增加。碳达峰之后，随着碳约束的加强，氢能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将有很大的发挥空间。目前资本市场和地方都在关注并布局氢能，需要对氢能的发展前景、技术前景和应用场景进行深入探讨。

上海电机学院教授张华认为，“氢氨+新能源”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的一个可行路径。为解决新型电力系统中可再生能源发电与用电负荷不匹配的问题，电网需要储能，特别是要有长时储能的技术解决方案。目前成熟的抽水蓄能和电化学技术，在充分发展的前提下，可以满足短时储能的需求，而对于长时间，季节性，大规模的储能需求，氢氨是一个可行的技术方向。“从产业技术发展进步的角度，最大挑战来自于效率和经济性两方面。”

张华表示，在未来能源系统中，氢氨的应用前景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在交通领域，氢氨作为燃料为使用混合动力系统的交通工具提供电能；其二在电力领域，氢氨作为燃料和储能，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惯量等服务。目前在交通领域，氢氨与柴油的pk时机已经到来，氢氨与柴油相比具有成本竞争力；但在电力领域，氢氨应用尚处于示范探索阶段，成本竞争力不足，因此与煤的pk时机尚未成熟。参考光伏的发展路径，在政策推动下，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实现规模化后，光伏成本大幅下降，氢氨经济的发展路径也可以具有类似特点。张华同时提出，未来充满不确定性，能源技术在未来10年到30年突破性的进步，或将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更多的选择。

新型电力系统转型需要探索新路径

国网能源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马莉认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愿景明确，但技术路径存在多种可能、尚不清晰，需要多路径进去探索。目前，新型电力系统正面临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变化。“各国都在大力发展和布局氢能，我国需要基于资源禀赋，多方探讨氢能发展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和多层次的应用场景。”

“在电力系统转型过程中，目前国际上认为天然气是过渡能源。但天然气发电由于气价较高和重型燃机技术瓶颈等问题，在我国没有得到较快发展，难以有效发挥灵活调节电源的作用。”华北电力大学教授董军介绍了天然气发电在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认为可以为氢能燃气轮机发展提供参考。在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过程中，能否跨越天然气直接转向氢氨作为过渡能源，目前看来从技术和经济方面都有待发展，是需要重点关注的。

董军建议，首先，对于煤电转型问题，不能单独考虑煤电，需要放在电力系统中，综合考虑煤电与新能源、水电、核电、储能和需求侧资源，通过系统运行模拟分析不同电源的定位，提出煤电的转型路径。其次，我国不同省份情况差异很大，要考虑不同省份的特点，并考虑和其他省份或区域的送受电关系，研究煤电转型路径。最后，煤电转型要在电力市场环境中研究，通过市场机制激励不同主体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作用。

氢能更适合更长周期、大规模储能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综合能源部主任工程师李少彦认为，氢氨燃机在燃气轮机技术进步及其国产化后，有很大的降本空间。氢氨燃机经多次转化，与燃煤机组的比较优势不在于电量成本，而是有效的电力成本，即以较低的初始投资、较少（但较贵）的燃料成本、较低的利用小时数，发挥很好的支撑调节作用。以我国当前的新能源装备制造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每年建设1、2亿千瓦的风电光伏不成问题。但由于新能源置信容量低，1亿千瓦装机只有1000万千瓦的容量价值，相比较于快速增长的电力负荷缺口，新能源对解决电力安全保供问题作用很有限。因此现阶段需要从全系统角度统筹各类电源资源支撑、调节作用和新能源消纳运行情况。各类储能和燃气轮机都是有效的支撑调节资源，在技术比选时要全面考量他们在风电、光伏高渗透率情景下的调节价值。例如，面对未来频繁启停、快速爬坡等需求，燃气轮机、氢氨汽轮机有优势，若氢氨可以长周期、大规模存储将发挥更大作用。李少彦同时提出，要基于新能源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技术和经济成本分析，最终做出选择和比较。最后，气候变化造成极端气象出现的更加频繁，干旱洪涝导致水电出力受影响，可调可控性低的风电、光伏装机极速增加，在青海等省份有比较好的氢氨燃机应用场景，可以先行示范探索，助力多元、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碳中和的实现不是轻而易举的，需要依赖更大范围的技术突破。”一位抽水蓄能的研究者认为，随着新能源并网比例的持续增高，电力系统对增强电网弹性、增加平衡时间尺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当前技术来看，抽水蓄能占比最大、技术最为成熟，对电网的支撑能力最强，是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抽蓄以日调节为主，且固定投资大、可变成本低。结合未来发展方向，氢能可能需要更长时间的成熟过程，氢能侧重于长周期调节，且固定投资低、可变成本高，与抽蓄具有很好的互补特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三步走的节点比较明确，尽管对于路径还没有趋同的认识，且不同的能源和市场主体都有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但基本形成共识的是，电力系统中尚有巨大潜力尚未利用，需要通过有效的政策和商业模式，进一步挖掘电源侧、抽水蓄能、氢能以及需求侧资源的灵活性调节潜力。”

来源：中国环境

2022 年水污染治理行业评述及 2023 年发展展望

为了及时反映生态环保产业过往一年的发展动态，预测新一年的发展形势，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各分支机构编写了《2022 年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供环保企事业单位、专家和管理者参考。

一、2022 年行业评述

2022 年是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续航“十四五”的关键一年。10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些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地位，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1、主要政策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委印发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环土壤〔2022〕8 号）。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包括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结合村庄规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要求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并提出在长江、黄河等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河口、重点海湾、重点海水养殖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聚焦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

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提出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

202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

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方案提出，到2025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进一步壮大，培育一批绿色技术领军企业、绿色低碳科技企业、绿色技术创新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得以充分转化应用。绿色技术评价、金融支持、人才培养、产权保护等服务保障全面优化。绿色技术领域国际交流和对外开放持续深化。

2、行业发展

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形势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

（1）企业短期压力巨大。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下，工业废水工程建设及运营业务均受到负面影响；城镇污水处理项目释放进一步放缓，业务量下滑明显。同时，随着政府财政压力的逐步凸显，企业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回款时间的延长加剧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影响现金流，企业的经营发展面临严峻考验。

（2）国有资本表现活跃。2022年是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行动的收官之年，国有企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通过收并购等方式推动国有资本向生态环保产业集中，加速地方环保资源的重组和优化。比如，中交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城乡作为碧水源的控股股东，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碧水源股份；山东省政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等。

（3）行业两极分化加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局部龙头企业2022年营收和归母净利润实现持续双增长，企业两极分化趋势愈发凸显。民生证券发布的《环保行业2022年三季报业绩综述：水务、综合、设备表现不俗》报告指出，2022年前三季度，水务及水治理板块49家公司中，有19家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同比下降的有22家，另有5家出现亏损、3家持续亏损。

3、热点技术

水污染治理行业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与装备。在城镇水污染治理方面，基于“3060”双碳目标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污水、污泥、雨水绿色低碳处理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和装备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难降解有机物高级氧化技术和高盐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有助于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农业污染防治方面，农林牧渔业生产中污水、废弃物协同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是实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效保障。在环境监测设备方面，技术装备注重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针对典型新污染物开发准确、快速、智能的新型设备。

二、2023年发展展望

随着“新十条”、实施“乙类乙管”等优化措施的陆续出台，现阶段各地经济持续复苏、复工复产快速推进，疫情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步减弱。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深入，相关政策也会延续之前的力度，水污染治理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21年，我国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分别为97.9%、96.1%和62%，相较于城市和县城，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号），方案有望进一步释放乡镇地区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

（2）小流域治理是污水治理行业最大的细分市场，具有系统性强、单体项目投资大等特点，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才能取得预期成效。2022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委印发《深入打

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要求到2025年，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9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公示》，第一次对全国县级城市的黑臭水体状况进行了公布。政策层面利好的不断释放为生态缓冲带、生态护坡、人工湿地和底泥清淤等技术开辟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3）我国水资源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匹配性差，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偏低，水资源短缺仍然是制约工业发展的刚性约束。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将污水近零排放科技作为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技术路径。2022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印发的《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2号）也将“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作为强化工业用水开源节流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国家政策和资源瓶颈的双重约束下，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仍有提升空间，软化预处理、膜分离、蒸发结晶、深度脱氮除磷等技术及相关装备、药剂、微生物菌剂等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城镇污水治理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

为了及时反映生态环保产业过往一年的发展动态，预测新一年的发展趋势，我会组织各分支机构编写了《2022年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供环保企事业单位、专家和管理者参考。

一、2022年发展评述

（一）主要政策

2022年是“十四五”攻坚之年，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二十大”报告中提到，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6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年）》，引导我国生态环保产业走出一条高科技、复合型、一体化、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国家和行业一系列产业新政策的密集出台，为城镇污水治理行业未来发展做好了政策储备，在这些新政策的推动下，更多的市场需求得到释放，推动行业逐步迈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1. 污水治理和污泥处理处置

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投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要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地方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机制，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对于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做出了详细安排。提出到2025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95%

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

2. 农业农村及县域水环境治理

1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对未来5年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做出安排。要求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8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6月，住建部、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其中明确重点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县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行业或区域统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

3.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6月，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

6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评价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该标准提出了量化评价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水平的方法，对于推动行业低碳运行认证、引导低碳水厂建设和高质量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4. 黄河、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8月，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做出了整体部署，并要求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要达到81.9%、基本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黄河干流上中游（花园口以上）水质达到Ⅱ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0%、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要达到90%以上。

8月，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目标和任务。

10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该法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后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该法律的制定和出台，对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黄河流域乃至其他各大流域的依法治理具有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5. 汛期污染治理及城市内涝防治

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

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2022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通知》，要求紧盯汛期水质明显反弹断面，切实加强水环境监管，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6. 技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

1月，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这是国家层面第一次发布环保领域的装备制造业发展计划。《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要力争达到1.3万亿元。在污水治理领域，将重点推广黑臭水体治理、湖泊海洋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农村小型分散式污水治理等先进技术装备，为水环境整体改善提升提供保障。

（二）行业发展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国家发展的宏伟蓝图，生态水务行业迎来了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机遇与新挑战。

1. 双碳目标下，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被提上日程，越来越多污水处理厂开始探索光伏发电的模式，如安徽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武汉北湖污水处理厂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华北等地区污水处理项目招标中也提出了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要求。

2. 国家出台的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顶层设计方案，在优化污泥处理结构、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部署，并提出了完善价费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等保障手段，充分显示了从“重水轻泥”到“泥水并重”的治理理念的转变，行业对污泥处理处置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

3. 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目前地级以上城市正在陆续消除城市水体黑臭，“十四五”期间，治理范围扩大到了县级城市，并积极开展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行动，采取加强管网排查、补短板、加强监管等措施。

（三）关键技术

1. 特大型城市污泥产品土地资源化利用全链条应用集成技术，由北京城市排水集团研发并实践应用，该技术创新集成了“热水解+厌氧消化+深度脱水+破碎+配方深加工”为一体的污泥产品生产加工体系、以“林地利用+矿山修复”为主要土地方向的污泥产品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技术、以模块化综合管理为闭环的全生命周期污泥产品土地利用标准化管理模式，解决了特大型城市生活污水出路的难题。

2. 农村污水治理终端设施数字化运营系统由中建生态环境研发，该技术可有效提升区域内多个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整体运行效率，先进、可靠、稳定。

3. 硫自养主导型污水深度脱氮技术由北京涑澈科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发，生化池二级出水进入装有硫基或硫铁基复合填料的生物滤池，利用硫自养主导的反硝化作用，实现零碳源投加条件下高效脱氮。

4. 污水处理厂纳米絮凝原位扩容技术，由清华大学王凯军教授团队、中持股份和博泰至淳联合研发，该技术是通过一种新型高效纳米絮凝剂，可有效提高二沉池的沉降效率，突破了生化系统超水力负荷运行时二沉池泥水分离难的瓶颈。

二、2023 年发展展望

1. 紧抓市场机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我国经济将迎来反弹期，行业也迎来新的市场机遇。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相关短板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大。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流域生态保护将成为行业新的热点，智慧水务数字化进程也将持续推进，高质量、高标准是水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仍是行业的重要市场领域。

2. 重点培育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推动城市排水系统的高效运行，可实现清污分离和雨污分流的技术和装备，可消除旱季满管滞留、解决管网淤积问题的技术和装备将受到行业关注。污水源热泵技术、污泥沼气热电联产技术、“光伏+”模式等一系列节能技术和服务模式将在更多的污水处理厂推广应用。厌氧氨氧化、硫自养、好氧颗粒污泥、农村面源有机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等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将面临更好的市场前景。

3. 继续重视农村水污染防治，探索实施适宜方案。农村污水治理一直是行业关注的细分领域，现阶段农村污水治理要因地制宜，扎实稳妥地推进，采用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技术方法，形成经济合理、方便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

4. 关注县城污水治理市场，助力县城城镇化建设。国家提出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县级的基础设施建设也将迎来一波高潮，“十四五”时期黑臭水体治理范围扩大到县级城市，带动县域污

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流域治理市场的可持续增长。

5. 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将获得大幅提升，无害化和资源化实施力度将加强。进一步优化处理结构和加强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堆肥工艺回收利用营养物质、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等，并鼓励建立行业采信机制，畅通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出路，污泥处理大市场即将来临。

6. 进一步关注汛期污染。目前，城乡面源污染已逐步上升为制约水环境持续改善的主要矛盾。生态环境部在管理上引入了“汛期污染强度”，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城乡面源污染防治，这也为城镇污水治理行业提供了一定的市场机遇。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评述及 2023 年发展展望

岁末年初，为了及时反映生态环保产业过往一年的发展动态，预测新一年的发展趋势，我会组织各分支机构编写了《2022 年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供环保企事业单位、专家和管理者参考。

一、2022 年行业评述

1. 主要政策标准

2022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正式施行。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对恼人的夜间施工噪声、机动车轰鸣疾驶噪声、娱乐健身音响音量大、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法律都作出了相应规定，还静于民，守护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

六五环境日，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推动法律实施。一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针对建筑工地、商铺等噪声投诉重点单位讲解降噪要求和办法，在学校、社区等周边设置《噪声法》科普展板，推动公众学习法律、遵守法律。二是开展“绿色护考”等专项行动。高考期间，各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的噪声污染监管。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各地结合《噪声法》的新规定，严查噪声污染问题。据不完全统计，新《噪声法》实施首日，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查处了 7 起噪声污染案件，极大地强化了新法的威慑作用。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 月 10 日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系第一个将噪声列入规划主要指标之一的国家层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7 月，北京市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 年）》，重点突破交通噪声污染治理瓶颈，深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检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这是全国省级层面的第一个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标准方面，《建筑环境通用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生态环境部还组织编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并于 12 月 7 日、10 日分别向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开征求意见。

2. 噪声污染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1 年，声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5.4%，夜间为 82.9%，同比去年分别升高 0.8 个和 2.8 个百分点，功能区声环

境质量总体向好，但 4a 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 1 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持续偏低。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5.3%，夜间为 78.1%。同比去年分别升高 2.5 个和 5.5 个百分点。全国城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1dB（A），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5dB（A），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噪声投诉举报量持续居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 401 万件（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占 57.9%，建筑施工噪声占 33.4%，工业噪声占 4.5%，交通运输噪声占 4.2%。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 45 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 45.0%，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 2 位。山西、辽宁、吉林等 17 个省（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约 6.6 万件，其中噪声问题约占 22.5%；据不完全统计，北京、辽宁、浙江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受理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约 3.4 万件，其中噪声问题约占 14.6%。

3. 产业发展

2022 年，各地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了业绩整体下滑。下半年，随着《噪声法》的正式施行，地方环保系统加紧了噪声污染问题的整治力度，一定程度刺激了噪声与振动控制市场的恢复。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企业经营范围有噪声业务的且归属生态环境与环境治理行业的企业，正常经营的有 2879 家，其中 904 家企业为 2022 年注册成立。在所有噪声治理企业中，一般纳税人有 773 家，占 26.8%；小微企业有 1860 家，占 64.6%；高新技术企业 156 家，占 5.4%；“专精特新”企业有 18 家，占 0.6%；“专精特新”巨人企业有 4 家，占 0.1%。专业技术人员约 0.9 万人，其他从业人数约 2.7 万人；主业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业务、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有 30 余家。

2022 年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热点需求仍集中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消声、隔声和隔振等方面；工业领域的分布式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与建材等行业的噪声与振动控制需求有所减少；受《噪声法》的推动，各地方监察力度增加，中小型环保项目和功能性隔声窗类建筑隔声防护产品需求均呈现增长趋势。

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产值约为 116 亿元，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详见表 1。近五年来，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的总产值情况如图 1 所示。

4. 关键技术

2022 年，一些由市场需求牵引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入选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或获得有关奖项，作为关键技术在众多领域得以推广和应用。

“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技术”和“华能东莞燃机热电一期（2×472MW）项目全厂噪声控制工程”列入 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及智能感知系统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 2022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二、2023 年发展展望

2023 年，随着《“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发布实施，《噪声法》的相关要求将得到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力度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噪声与振动问题将更为关注，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

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将推动工业领域的企业加大对于噪声污染的治理投入，电力行业、分布式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与建材等行业企业将是重点治理的方向。

《噪声法》的实施，将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社会生活噪声问题辐射面广，市场份额巨大。《噪声法》也将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噪声相关标准的出台，建筑施工、交通

运输领域的噪声治理迎来更大的市场和机遇。

随着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大，噪声监测设备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及稳定性也将进一步提升。噪声地图的应用也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研发热点预计将集中于在线监测设备、噪声大数据应用技术、新型声学材料、新型隔声装备以及智能化降噪研究开发等方面。

在《噪声法》的推动下，预计 2023 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总产值将比 2022 年有大幅回升。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袋式除尘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

岁末年初，为了及时反映生态环保产业过往一年的发展动态，预测新一年的发展趋势，我会组织各分支机构编写了《2022 年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供环保企事业单位、专家和管理者参考。

一、2022 年行业评述

1、主要政策标准

2022 年国家继续在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袋式除尘行业也获益良多。2022 年新出台的主要有关政策如下：

4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 号），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 8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80%。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设化纤强国。《意见》的实施必将给主要以纤维织物为过滤材料的袋式除尘行业带来高质量发展的新契机。

10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提高了颗粒物等指标的排放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袋式除尘高效净化的优势。

11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发布《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08 号），提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这无疑将继续给以 PM_{2.5} 高效控制为主的袋式除尘行业带来新机遇。

以上政策和新标准的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大气污染控制的目标，指引了袋式除尘产业的发展方向，为袋式除尘行业和企业提振了强劲的发展动力和信心。

2、行业发展

根据 2022 年袋式除尘行业初步调查，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注册企业 175 家，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直辖市），其中主机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近 50 家，纤维和滤料 100 余家，配件和测试仪器 10 余家。2022 年行业总产值预计约 200 亿元，利润约 19 亿元，利润率 9.5% 左右，受疫情影响，行业产值和利润均略有下降。

袋式除尘受政策驱动明显，目前我国工业烟气超低排放已呈常态化要求，袋式除尘在颗粒物超低排放中始终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也是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不可或缺的主流技术和装备，特别是在以钢铁行

业为首的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作用显著。同时，2022年越来越多的企业践行“减污降碳”的要求，新的技术成果不断涌现，我国袋式除尘技术已逐步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民营中小企业比例很高，规模普遍较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动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行业企业利润低；货款回笼困难，资金紧缺，发展受限。此外，行业自律及不规范竞争也是多年痼疾。这些问题均需行业和企业持续改进，也需国家和社会共同关注，合力解决。

3、关键技术

1) 大型烧结机头烟气袋式除尘技术

中钢天澄的大型机头烟气袋式除尘技术继首台套示范工程连续稳定运行超15个月后，又在莱钢400m²大型烧结机上建成投运，成功实现大型烧结机头全烟气袋式除尘示范(图1)，运行阻力基本保持在700~900Pa之间，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效果显著。

2) 预荷电滤筒除尘技术

中钢天澄和广州华滤联合完成了全球首台套预荷电滤筒除尘器示范工程，2022年10月已在宝钢二炼钢3×300t转炉二次除尘项目中建成投运(图2)，该除尘器处理烟气量300万m³/h，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预荷电+滤筒除尘设备，运行阻力小于500Pa，较常规除尘技术低近50%，节能降碳效果显著，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

3) 陶瓷滤管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

陶瓷纤维滤管具有耐高温、过滤精度高、长寿命以及同时除尘脱硝的显著优势。以前该技术多依靠进口，近几年，安徽紫塑、浙江志远、山东工陶院、杭州琦富、中天威尔、赛莱飞特等企业相继开发了自己的技术和产品，并在玻璃窑烟气、焦炉烟气等高温烟气场合有较多应用(图3)，实现了烟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超低排放。

4) 高温除尘SCR脱硝一体化技术

福建远致环保针对水泥生产工艺提出的金属滤料高温除尘SCR脱硝一体化新技术，将机械除尘、电除尘(可依需选择配置)和袋式除尘多级除尘有机融合为一体，充分利用各种除尘方式的优点，有效解决预除尘、氨逃逸、催化剂流场均匀性、催化剂堵塞及磨损等问题，实现烟气的高效净化。2022年，在水泥、生物质、锂电、铝业等行业有多台套应用案例(图4)。测试表明，颗粒物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NO_x<30mg/m³，氨逃逸浓度低于2.5mg/m³，且性能稳定。

5) 节能型高通量覆膜滤料

厦门格锐特环保公司研发的安及赛节能型覆膜滤料获得成功，该产品将聚四氟乙烯树脂特性、双向拉伸微孔膜理论、基材结构设计创新、高温热压覆膜技术原理等多种理论与技术相结合，突破了传统覆膜滤料透气量低于50L/dm²·min的瓶颈，实现了阻力降低40%，清灰周期延长2倍以上。该产品自研发上市以来，已实现了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的工程应用(图5)。

二、2023年发展展望

1、袋式除尘将继续保持除尘行业的主力军作用

随着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非电行业超低排放的深入推进，预计2023年袋式除尘仍将担当除尘行业的主力军，并引领颗粒物高效净化领域的科技创新，有更多新技术和新材料将应用到超高温、超高湿和高腐蚀等复杂恶劣工况，保障减污降碳效果。

2、大型烧结机头(球团)烟气袋式除尘扩大应用

大型烧结机头(球团)烟气袋式除尘是我国自主研发并成功应用的科技成果。随着首台套示范工程近一年半的稳定运行，逐渐显示出其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和保产增产等优势，目前，国内共有6台套建成投运或正在实施。最大应用规模为400m²(实际运行480m²)烧结机，设计烟气量为288万m³/h，已连续稳

定运行近 8 个月，性能指标优异。其中，颗粒物排放 $<5\text{mg}/\text{m}^3$ ，运行阻力 $700\sim 900\text{Pa}$ 。

3、节能降碳及功能化新装备将备受市场青睐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袋式除尘如何适应节能降耗和节省钢耗是新的研究方向。其中，顶部垂直进风除尘器是我国原创发明的新型袋式除尘设备，具有结构阻力低和节省钢耗等显著特点，近两年的应用已越来越多。此外，具有“一机多能”的催化过滤除尘器、陶瓷滤管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袋式除尘叠加催化脱硝上下组合式净化装置以及新型竖向叠加的立式袋式除尘器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将日渐成熟和广泛。

4、超高温烟气袋式除尘进展加速

随着国产陶瓷纤维、金属纤维等耐高温新材料的成功开发与应用，耐温可达 240°C 的超高温袋式除尘技术在加热炉、玻璃窑、水泥窑、锂电、铅业、生物质发电等领域已有较多成功的工程应用。

5、工业滤筒和褶皱滤袋的需求量持续攀升

工业滤筒和褶皱滤袋均可大幅增加过滤面积，降低过滤风速和阻力，有利于实现颗粒物超低排放。其改造方法相对简单和快捷、工程量较小、工期短，适合现场空间受限、含尘浓度不高、烟气湿度较低、粘性较小的除尘改造项目。2023 年此类产品需求量将持续攀升。

6、除尘协同脱汞技术发展可期

研究和工程实践表明，袋式除尘具有良好的协同脱汞作用，对颗粒汞的脱除率可达 96.38%，对气态汞的脱除率达 35.22%。采用袋式除尘器结合湿法烟气脱硫，在燃用高汞煤时烟气中汞排放可达到 $0.03\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随着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的实施，除尘协同脱汞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市场关注的热点。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电除尘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

岁末年初，为了及时反映生态环保产业过往一年的发展动态，预测新一年的发展趋势，我会组织各分支机构编写了《2022 年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供环保企事业单位、专家和管理者参考。

一、2022 年行业评述

1、主要政策标准

1 月，工信部、科技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保装备的需求，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非电行业多污染物处置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联合攻关。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重点推广非电行业超低排放先进技术装备、高压供电电源、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团聚复合药剂等，开展重金属协同处置。在大气污染防治等集中度较高的领域，支持龙头企业争创产业链领航企业，带动全行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工信部、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力争到 2025 年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确保 2030 年前碳达峰。

2 月，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

指南（2022年版）》。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炼油等17个行业提供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月，发改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和境外项目绿色发展。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业务将成为环保产业新的增长点。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自2023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6月，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等技术和装备。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印发了《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把节能提效作为最直接、最有效、最经济的降碳举措，积极推进用能高效化、低碳化、绿色化，为实现工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能效基础。到2025年，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

《石灰煅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GB/T 41333-2022）、《转炉煤气干法净化与回收技术规范》（T/CISA 115-2021）已批准发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4项标准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行业发展

2022年，电除尘企业在面临多重压力的情况下保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随着各省市“十四五”环保规划的进一步推进，2022年前11个月全国新核准煤电装机量已经超过6500万千瓦，达到2021全年的核准量2136万千瓦的三倍之多，环保项目加速释放，利好电除尘行业。电除尘企业业绩平稳，行业发展整体保持稳定。电除尘行业已形成了具有代表性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龙头企业，推动了我国大气环保装备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整合创新资源，通过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企业进步，争创产业链领航企业，带动行业做强做大。中小企业根据企业优势选择相应创新方向，努力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精细化、专业化、差异化来推动企业发展，做细分领域的强者。

针对制约电除尘行业发展“卡脖子”的“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电除尘行业带来严重的生存危机”的问题，在2022年两会上由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推升我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议制定环保装备类标准化采购合同，对供采双方形成平等、合理的约束。环保装备价格组成中钢材占比最高，钢材价格波动对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影响巨大，在标准化采购合同中应将钢材价格波动因素纳入到相关条款中，以规范采购行为、减少分歧而产生环境风险”。该建议已得到工信部回复，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环保装备采购合同标准化问题，促进采购合同的标准化，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2022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涉及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的较大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重要指示，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2022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除尘器坍塌事故的通报》，要求全面系统排查辨识除尘器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除尘器特别是经过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尘器(包括除尘器本体、钢支架、钢筋砼支架)的设计、制造、安装缺陷，以及支撑能力、基础沉降、构建锈蚀等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燃煤发电企业要根据机组投产年限、超低排放改造、负荷率、电煤灰分、除尘设备工况等变化情况，依据《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2039)、《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除尘器设计复核及稳定性、强度校核，尤其是对于经过电改布袋的除尘器，确保在极端运行工况下仍具有足够安全裕度。

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加大规程执行力度。2022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燃煤(生物质)电厂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电除尘等设备设施从设计、制造、安装、运行、检修维护、技术改造、日常管理等环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2022年12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关键核心技术

3.1 负荷自联动电除尘控制技术

在国家新能源比例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燃煤机组低负荷和变负荷运行已成为新常态。菲达环保针对燃煤机组负荷多变的工况和节能减排需求，进行不同电场二次电压、二次电流、出口排放、负荷变动等数据采样和变化规律分析，研发出系列电除尘负荷适应性技术，在嵌入负荷自联动程序后，电除尘器可根据机组负荷、烟气量、出口粉尘浓度进行自动跟踪调节电源的输出参数，在满足出口粉尘排放要求的基础上，发挥各电场的最大联动作用，解决低负荷下能耗高的问题，达到节能的效果。该技术成功提高了电除尘在负荷变化适应、节能减排、数字化等方面的性能，满足了最新的市场需求，推动电除尘技术进步。该技术已在岳阳电厂、庐江电厂等电除尘工程上得到成功应用。

3.2 烟气治理环保岛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

基于燃煤电厂烟气治理环保岛设备节能降碳与智慧运营的双重需求，龙净环保通过对除尘、脱硫、脱硝等设备历史和实时数据的采集编码，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深入挖掘各环节设备运行数据特性和潜在规律，融合行业专家知识体系，形成工业级设备智慧控制和故障预警方案，实现了烟气环保岛各设备在实现稳定超低排放的同时，能耗最低、智慧预警、智慧运营。该技术入选工信部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3.3 除尘用变频高压电源技术

该技术为电除尘器配套了一种高效节能、稳定可靠、智能化的高压电源，龙净环保在技术上独创了除尘电源专用高动态响应正弦脉宽调制(SPWM)算法、首创了多模复式脉冲供电技术、重点突破了电源与除尘电场自适应阻抗控制技术和闪络控制技术，很好地适应工业烟气复杂多变的工况，节能效果显著。变频电源输出频率100~1000Hz，输出二次电压纹波系数小于3%，输出直流电流单波周期最小为1ms，间歇脉冲供电方式灵活可调，具有很好的工况适应性。可根据电场工况自动调整变频电源调制频率和调制度，输出阻抗实时跟踪电场运行工况动态变化，实现与电除尘器电场阻抗的动态最佳匹配，使电除尘器电场获得最高的电功率和最佳的供电效果。提高电场电晕功率，减少闪络的产生，提高电场除尘效率。经电除尘器处

理后烟气粉尘排放浓度 ≤ 20 mg/m³。2022 年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的成果鉴定。

3.4 PM_{2.5} 团聚协同多污染物治理技术

燃煤烟气中的 SO₃ 严重影响着电厂机组运行的经济性和稳定性，成为火电企业减碳的“绊脚石”。SO₃ 与脱硝系统中的逃逸氨生成硫酸氢铵凝结物会造成空预器的腐蚀和堵灰，额外增加机组能耗，尤其不利于调峰机组的运行。由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汉天空蓝环保研发的 PM_{2.5} 团聚协同多污染物治理技术，可实现一套设备同时对 PM_{2.5} 逃逸、二氧化硫、脱硫废水等多污染物的协同治理。该技术根据煤电灵活调峰需求，达到不同的 SO₃ 脱除率，切断硫酸氢铵形成条件，降低空预器堵塞风险，从而提高机组负荷的适应性；同时还降低空预器出口烟气酸露点，提高炉效，真正达到节能减排增效的目的。在颗粒物实现超低排放的同时，实现了全厂废水零排放、SO₃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的目标。其研发的“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团聚复合药剂”被列入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推广技术。2022 年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3.5 均流式静电除尘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电除尘器收尘板结构形式，由 C 型板变为一体化通透均流式 WZ 型板，合理控制烟气流动方向，含尘气体以蛇形流动方式流经阳极管，使颗粒物四次荷电再穿越，延长颗粒物停留时间，对除尘器电场和流场进行优化，布置卡门涡流导流部件增加局部湍流，促使颗粒聚合，有效解决了反电晕和二次扬尘，提高除尘效率。由北京力博明研制的该技术已在敬业集团、长信集团、东海特钢等多个烧结机机头电除尘中成功应用，实现了出口颗粒物低于 30mg/m³ 的稳定运行，成为烧结机头电除尘、球团电除尘实现超低排放的优选技术。

3.6 电除尘技术研究最新进展

3.6.1 多孔收尘电极电场中荷电粒子的沉降规律及其除尘性能预测

为了探究多孔收尘电极电除尘器的除尘性能，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采用 COMSOL Multiphysics 建立电除尘器气固两相流数值模型，对多孔收尘电极电除尘器中的颗粒荷电沉降过程进行数值模拟，研究其电场、流场分布及粒子荷电、运动和沉降过程。结果表明：开孔不会对空间电荷密度与颗粒荷电过程产生影响，进入多孔板空腔内的粒子最终沉降在多孔板壁面上，多孔收尘电极能够有效提高微细粒子有效驱进速度约 30%。

3.6.2 垂直气流电除尘深度提效

国电环保研究院提出“进口烟箱预收尘—电场尾部二维收尘—出口烟箱防逃逸电除尘深度提效”工艺，研制了垂直气流方向的“W”形和梯形网状收尘装置，增大了电除尘收尘面积，解决了二次扬尘问题。在保持电除尘器外形尺寸、电场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该技术对烟尘颗粒物浓度降幅高达 54.9%，可实现电除尘器出口烟尘颗粒物浓度低至 10 mg/m³ 以下，尤其适用于风机裕量较小的机组及不具备低低温电除尘改造条件的机组。

3.6.3 电晕放电强化对流传热及水收集实验研究

湿烟羽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受到了较多关注，湿烟羽治理技术对其中的余热和水资源回收率较低。浙江大学基于离子风强化传热原理和电除雾原理，采用线筒式电晕放电结构，通过套管式换热器，以水为冷却介质，开展了电晕放电在干空气和湿空气环境下的强化传热实验研究，以及在湿空气环境中的水收集实验研究，以高效回收湿烟气中的热能和水分。研究表明：在干空气环境下，电晕放电的强化传热效果随着空气流速的升高迅速减小，随着气温的升高，相同电压下的电流增加，强化传热效果提高。颗粒物的存在一定程度上能提高电晕放电的强化传热效果。在湿空气环境下，电晕放电的强化传热系数随着电压的升高基本呈线性增加，随着流速的升高逐渐减小。电晕放电具有显著的水收集作用。随着放电电压的升高，水收集速率逐渐提高但能效逐渐降低。湿度一定时，入口温度的降低会造成强化传热系数的降低和水收集效果的提高。电晕

放电通过产生离子风以及电除雾的方式强化湿空气传热。

3.6.4 湿式电除尘器减排及能效特性研究

在工况及负荷稳定的情况下，菲达环保对 122 台燃煤电厂配套湿式电除尘器（金属板式 35 台、导电玻璃钢 87 台）开展多污染物的减排特性和能耗测试分析。结果表明：绝大部分湿式电除尘器出口颗粒物、PM_{2.5}、雾滴和 SO₃ 可分别控制在 5、2.5、25 和 10 mg/m³ 以下。其中金属板式和导电玻璃钢湿式电除尘器的比电耗分别为 $0.68 \times 10^{-4} \sim 3.34 \times 10^{-4}$ 、 $0.74 \times 10^{-4} \sim 3.38 \times 10^{-4}$ kW·h/m³，颗粒物脱除能耗分别在 $4.7 \sim 24.7$ 、 $2.9 \sim 37.5$ kW·h/kg，入口颗粒物浓度越高颗粒物脱除能耗越低。

3.7 示范工程

2022 年是电除尘行业在克服疫情情况下，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主动走出去跑起来的一年。行业企业承建了越南广泽一期 2×700MW 机组电除尘器、越南永昂二期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振石印尼 3×250MW 机组电除尘器等一批项目，为电除尘企业海外拓展开了新局。

由菲达环保供货的越南永新燃煤电厂一期 2×620MW 机组电除尘工程荣获 2022 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电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为 30.2mg/m³，除尘效率达 99.93%，远优于业主要求 98mg/m³ 的排放要求，既实现了污染物排放和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也提升了越南电力集团对中国电除尘设备的认可程度。

备受行业关注的上海外高桥电厂 2 号炉除尘器重建项目，是国家电投 2022 年的重点项目，也是上海外高桥电厂除尘器坍塌事故后的重建工程，上海市政府、上电集团、除尘行业均十分关注和重视该项工程。在“高安全、高质量、高效率”的要求下，2 号炉 A 侧除尘器整体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顺利投运。

二、2023 年发展展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国家从“坚决向污染宣战”，到全面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味着遇到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难度更大、范围更广，标准更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指出“十四五”期间仍然要坚持保持力度，延展深度，拓展广度，用更高的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继续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加强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突出抓好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扎实推进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展望 2023 年，电除尘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变，电除尘企业使命意识强、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在面临多重压力的情况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电除尘行业发展表现最为突出、最为亮眼的就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这些企业大大激发了市场发展活力，增强了产业链韧性，提升了产业链水平，推动了电除尘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电除尘行业已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越来越向技术、品牌、资质、业绩、信誉、服务好的企业倾斜，技术创新能力强、精细化管理能力高、运营能力突出的电除尘行业头部企业将明显受益。

在绿色低碳背景下，节能降碳是提高电除尘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永恒主题，协同减污是电除尘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电除尘能效评价、电除尘能效等级评定将成为电除尘技术和装备在发展中的评价标尺。电除尘在能耗节约化、控制智慧化、设计精细化方面需取得更大的进步；在实时工况下，通过精准控制和智慧运维，实现精准故障诊断、超前预测等功能，达到精准、经济的运行管理。高效率低能耗技术，特殊煤种超低排放技术，高温电除尘技术，尘硫硝协同治理技术，废气、废液、固废、重金属等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煤气净化用电除尘技术等将是电除尘技术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应用的领域。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环境监测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

为及时总结环保产业过往一年的发展动态，预测新一年的发展形势，我会组织各分支机构编写了《2022 年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供环保企事业单位、专家和管理者参考。

一、2022 年行业评述

1. 主要政策标准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明确提出“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规划》在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的基础上，增加了“快”和“新”的要求，强调在深化推进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的同时，还要加强监测的时效性、便捷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编制并印发了《“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 号）。3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并发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同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4 部委联合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黑臭水体主战场从“十三五”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延伸到县级城市。

6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委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适应战略 2035》明确了新形势和新阶段下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为下一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举措。同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6 月 15 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北京组织发布了《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 年）》。《行动纲要》明确了未来 10 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路线图，是对“十二五”“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的继承和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5 部委联合制定《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2022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219-2021）、《环境空气 6 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0-2021）、《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2-2021）、《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环境空气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1224-2021）、《环境空气 臭氧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 1225-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10-2021）、《固体废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1211-202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HJ 1214-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滤膜-显微镜计数法》（HJ 1215-2021）、

《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 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 1216-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土壤和沉积物 20 种多溴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1243-2022)、《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卫星遥感细颗粒物(PM_{2.5})监测技术指南》(HJ 1264-2022)等 23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其中, 10 项标准为首次发布。

2. 行业发展

(1) 大气环境监测方面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 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化改造, 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继续加强 VOCs 综合治理。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 持续深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 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2022 年, 作为臭氧前体物的 VOCs 组分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等, 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得到了明显增长。

紧密围绕双碳目标。联合气象局、高研院等单位已有的监测站点, 试点开展城市站点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监测, 结合无人机、走航、遥感和传感器技术的近地面二氧化碳和甲烷立体监测, 初步建立基于“固定站点+无人机监测+卫星遥感”的多源大气环境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体系, 跟踪评估大气中二氧化碳长期变化趋势。同时兼顾碳中和技术支撑能力基础设计, 分阶段开展碳监测网络与核算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同步建立健全方法标准、仪器规范、质控体系、卫星反演、碳源汇数值模拟等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在相关政策指引下, 2022 年, 城市站点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监测项目明显增多。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加强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面源扬尘管控, 加强氨排放控制, 强化重点工业源氨排放治理和氨逃逸防控, 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动源头减噪、过程降噪。2022 年, 环境空气恶臭监测及功能区环境噪声类监测项目呈现增多势头。

(2) 水环境监测方面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全域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等标志性战役, 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 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 加快推进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水源地保护。持续打好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攻坚战。实施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提升行动, 强化沿海污染整治, 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 加强船舶港口、海洋垃圾等污染防治。加强岸海河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

随着我国水质监测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细化, 对水质监测仪器型式更新的需求不断增加, 新技术、新类型在 2022 年水质监测项目中均有出现, 监测产品多样化趋势明显, 如黑臭水体监测、水中 VOCs 监测、小型化水质多参数自动监测、高光谱水质监测、长江干流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等, 但尚未大规模市场应用。

(3) 土壤和地下水方面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严格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及地下水环境监测。随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地方配套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陆续跟进，我国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重视度不断提升。作为政策驱动型产业，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环境监测仪器方面

在大气监测仪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高精度环境空气温室气体监测主要依赖进口；2）颗粒物现场质控难；3）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技术和方法标准需要健全。

在水质监测仪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多采用传统的湿化学水质在线监测技术，在监测的过程中必须使用药剂，存在废液等二次污染；2）测量周期长，监测频率低，不具备水质应急实时监测能力；3）程序繁杂且监测仪器以单指标浓度监测为主，不能全面反映水质生态系统的综合情况。

3. 关键核心技术

（1）大气环境监测关键技术

城市站点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技术：相对于常规污染物监测，温室气体监测技术难点主要在于对监测数据的准确度要求非常高。在温室气体高灵敏探测技术方面，以美国 Picarro、ABB 为代表的气体分析仪器公司，开发了高性能的 CRDS、OA-ICOS 气体检测仪器，在国内大气背景站、高原科考及其他温室气体高精度测量需求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国内在温室气体监测技术研究方面也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由于起步较晚，国内在温室气体高端分析仪器性能上，尤其是测量精度、环境适应性和长期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国外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这类仪器仍以进口为主。

大气 PM_{2.5} 与 O₃ 污染综合立体监测技术：突破大气 PM_{2.5} 与 O₃ 及其主要前体物的精准探测、智能关联感知、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技术，建立全组分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层消耗物质监测技术与质量控制方法，以满足新时期大气 PM_{2.5} 与 O₃ 协同防控需求。

区域碳汇反演数值模拟研究：加强由温室气体监测浓度到排放量的同化反演模型等研究，厘清碳源碳汇的时间变化和空间分布特征及区域贡献，科学预估碳源碳汇的未来趋势，推进监测数据的业务化应用，尽早助力碳达峰行动。

（2）水环境监测关键技术

免/少试剂监测技术：可以将繁冗复杂的前处理程序简化或省略掉，极大限度地减少监测所需时间，提升监测效率，提高时间分辨率，同时降低使用化学试剂造成的二次污染，免/少试剂监测技术将会是未来水质监测的一大方向。

高颗粒度快速检测技术：传统水质在线监测多采用固定站点式的连续监测，需进行消解等预处理，费时费力，且分析结果远远滞后于实际水质变动情况，自动化程度低，不能有效摸查水域的全面水质数据，从而难以对水环境做出整体有效的评价与分析，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对水环境治理的决策难度，急需高颗粒度快速检测技术，实现多污染源全要素实时检测。

水污染物通量监测关键技术：水污染物通量监测能够获得水环境中营养盐和污染物流入或流出的量，用于厘清行政区之间的污染责任，精准支撑生态区域补偿；为水生态健康与风险评估、水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4.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2022 年，我国经济处于疫情冲击后的恢复阶段，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企业缺乏活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形势较为复杂严峻。环境监测行业作为环保风向标，面临着更多挑

战与机会。

(1) 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监测、多污染物协同防治技术水平尚无法支撑更高效率、更加精准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求。

温室气体减排压力空前突出，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和应对气候变化面临重大技术挑战。

(2) 发展机遇：

“双碳”背景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强化在线监管作用。“双碳”战略下的温室气体监测将成为热点。

多污染物全要素监测需求推动环境监测新技术发展应用，为环境监测行业带来新的活力。水生态生物毒性监测将会是未来增长点之一。

二、2023 年发展展望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颁布了《“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强调了监测网络与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的重要性。

“双碳”目标下碳监测成为热点。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选取 13 个城市开展大气温室气体监测试点，并划分了任务阶段，开启碳监测新阶段。针对不同行业、城市高中低精度和背景点碳监测活动，构建覆盖固定污染源监测、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城市环境空气监测、便携监测、移动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测和卫星遥感监测等“天地空”全覆盖的温室气体立体监测网络。通过立体监测数据整合和大数据分析，提升温室气体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靶向治理能力，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中长期的碳减排目标提供科学依据。当前开展碳监测业务的企业并不多，相关政策标准也不完善，整个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但有碳中和的压力在，至少在 2060 年以前，碳监测都会是环境监测的热门细分领域。

组分站需求提升，大气监测设备业务增长潜力大。组分站又名大气污染物在线源解析系统，能够及时掌握污染成因及动态，通过明晰一个城市主要污染构成、来源、形成成因、空间分布等要素信息，帮助管理者精准施策，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的提升。组分站主要监测参数包括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常规六参数（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颗粒物组分（颗粒物中水溶性离子 13 项、有机碳/元素碳、地壳元素 29 项）和有机物组分（甲烷/非甲烷总烃、含氧有机物 12 项、挥发性有机组分 57 项）等。

噪声污染日益严重，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市场规模将扩大。2022 年 6 月 5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正式施行，“新噪声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噪声污染内涵，完善噪声标准体系，强化噪声源头防控，明确目标考核评价，分类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要求，是维护社会安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法律保障。环境噪声防治标准更加严格，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必将带来噪声治理市场的扩大。

统筹流域与区域、水域与陆域、生物与生态，逐步实现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转变。开展水生生物监测、水生态毒性、生态流量及污染通量监测，为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环保工作越是深入，对环境监测的准确性、及时性、覆盖范围等要求越高。“十四五”期间，我国环保工作重心将逐步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从单一污染物防控转向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从粗放式转向精细化管理。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得力助手，伴随生态文明建设进程逐步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迈进，生态保护国家战略定位的进一步明确，环境监测企业乘着政策的东风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业务领域可进一步拓宽，市场也将释放更多的监测项目。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 年环境互联网+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

一、2022 年行业评述

1. 主要政策标准

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明确提出“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规划》在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的基础上，增加了“快”和“新”的要求，强调在深化推进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的同时，还要加强监测的时效性、便捷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编制并印发了《“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 号）。3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并发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同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4 部委联合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黑臭水体主战场从“十三五”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延伸到县级城市。

6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委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适应战略 2035》明确了新形势和新阶段下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为下一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举措。同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6 月 15 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北京组织发布了《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 年）》。《行动纲要》明确了未来 10 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路线图，是对“十二五”“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的继承和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5 部委联合制定《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2022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219-2021）、《环境空气 6 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0-2021）、《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1-2021）、《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2-2021）、《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环境空气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1224-2021）、《环境空气 臭氧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HJ 1225-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10-2021）、《固体废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 1211-202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HJ 1214-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滤膜-显微镜计数法》（HJ 1215-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 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 1216-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土壤和沉积物 20 种多溴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1243-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卫星遥感细颗粒物(PM_{2.5})监测技术指南》(HJ 1264-2022)等 23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其中,10 项标准为首次发布。

2. 行业发展

(1) 大气环境监测方面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继续加强 VOCs 综合治理。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2022 年,作为臭氧前体物的 VOCs 组分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等,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得到了明显增长。

紧密围绕双碳目标。联合气象局、高研院等单位已有的监测站点,试点开展城市站点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监测,结合无人机、走航、遥感和传感器技术的近地面二氧化碳和甲烷立体监测,初步建立基于“固定站点+无人机监测+卫星遥感”的多源大气环境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体系,跟踪评估大气中二氧化碳长期变化趋势。同时兼顾碳中和技术支撑能力基础设计,分阶段开展碳监测网络与核算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同步建立健全方法标准、仪器规范、质控体系、卫星反演、碳源汇数值模拟等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在相关政策指引下,2022 年,城市站点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监测项目明显增多。

坚决打好扬尘、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加强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面源扬尘管控,加强氨排放控制,强化重点工业源氨排放治理和氨逃逸防控,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源头减噪、过程降噪。2022 年,环境空气恶臭监测及功能区环境噪声类监测项目呈现增多势头。

(2) 水环境监测方面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全域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持续打好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攻坚战。实施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提升行动,强化沿海污染整治,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海洋垃圾等污染防治。加强岸海河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

随着我国水质监测工作的不断深入和细化,对水质监测仪器型式更新的需求不断增加,新技术、新类型在 2022 年水质监测项目中均有出现,监测产品多样化趋势明显,如黑臭水体监测、水中 VOCs 监测、小型化水质多参数自动监测、高光谱水质监测、长江干流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等,但尚未大规模市场应用。

(3) 土壤和地下水方面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研究建立地下水

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及地下水环境监测。随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地方配套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陆续跟进，我国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重视度不断提升。作为政策驱动型产业，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行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环境监测仪器方面

在大气监测仪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高精度环境空气温室气体监测主要依赖进口；2）颗粒物现场质控难；3）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技术和方法标准需要健全。

在水质监测仪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多采用传统的湿化学水质在线监测技术，在监测的过程中必须使用药剂，存在废液等二次污染；2）测量周期长，监测频率低，不具备水质应急实时监测能力；3）程序繁杂且监测仪器以单指标浓度监测为主，不能全面反映水质生态系统的综合情况。

3. 关键核心技术

（1）大气环境监测关键技术

城市站点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技术：相对于常规污染物监测，温室气体监测技术难点主要在于对监测数据的准确度要求非常高。在温室气体高灵敏探测技术方面，以美国 Picarro、ABB 为代表的气体分析仪器公司，开发了高性能的 CRDS、OA-ICOS 气体检测仪器，在国内大气背景站、高原科考及其他温室气体高精度测量需求领域占据了绝对市场。国内在温室气体监测技术研究方面也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由于起步较晚，国内在温室气体高端分析仪器性能上，尤其是测量精度、环境适应性和长期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方面与国外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这类仪器仍以进口为主。

大气 PM_{2.5} 与 O₃ 污染综合立体监测技术：突破大气 PM_{2.5} 与 O₃ 及其主要前体物的精准探测、智能关联感知、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技术，建立全组分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层消耗物质监测技术与质量控制方法，以满足新时期大气 PM_{2.5} 与 O₃ 协同防控需求。

区域碳汇反演数值模拟研究：加强由温室气体监测浓度到排放量的同化反演模型等研究，厘清碳源碳汇的时间变化和空间分布特征及区域贡献，科学预估碳源碳汇的未来趋势，推进监测数据的业务化应用，尽早助力碳达峰行动。

（2）水环境监测关键技术

免/少试剂监测技术：可以将繁冗复杂的前处理程序简化或省略掉，极大限度地减少监测所需时间，提升监测效率，提高时间分辨率，同时降低使用化学试剂造成的二次污染，免/少试剂监测技术将会是未来水质监测的一大方向。

高颗粒度快速检测技术：传统水质在线监测多采用固定站点式的连续监测，需进行消解等预处理，费时费力，且分析结果远远滞后于实际水质变动情况，自动化程度低，不能有效摸查水域的全面水质数据，从而难以对水环境做出整体有效的评价与分析，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对水环境治理的决策难度，急需高颗粒度快速检测技术，实现多污染源全要素实时检测。

水污染物通量监测关键技术：水污染物通量监测能够获得水环境中营养盐和污染物流入或流出的量，用于厘清行政区之间的污染责任，精准支撑生态区域补偿；为水生态健康与风险评估、水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4.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2022 年，我国经济处于疫情冲击后的恢复阶段，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企业缺乏活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形势较为复杂严峻。环境监测行业作为环保风向标，面临着更多挑战与机会。

（1）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监测、多污染物协同防治技术水平尚无法支撑更高效率、更加精准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求。

温室气体减排压力空前突出，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和应对气候变化面临重大技术挑战。

（2）发展机遇：

“双碳”背景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强化在线监管作用。“双碳”战略下的温室气体监测将成为热点。

多污染物全要素监测需求推动环境监测新技术发展应用，为环境监测行业带来新的活力。水生态生物毒性监测将会是未来增长点之一。

二、2023 年发展展望

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颁布了《“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强调了监测网络与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的重要性。

“双碳”目标下碳监测成为热点。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选取 13 个城市开展大气温室气体监测试点，并划分了任务阶段，开启碳监测新阶段。针对不同行业、城市高中低精度和背景点碳监测活动，构建覆盖固定污染源监测、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城市环境空气监测、便携监测、移动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测和卫星遥感监测等“天地空”全覆盖的温室气体立体监测网络。通过立体监测数据整合和大数据分析，提升温室气体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靶向治理能力，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中长期的碳减排目标提供科学依据。当前开展碳监测业务的企业并不多，相关政策标准也不完善，整个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但有碳中和的压力在，至少在 2060 年以前，碳监测都会是环境监测的热门细分领域。

组分站需求提升，大气监测设备业务增长潜力大。组分站又名大气污染物在线源解析系统，能够及时掌握污染成因及动态，通过明晰一个城市主要污染构成、来源、形成成因、空间分布等要素信息，帮助管理者精准施策，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的提升。组分站主要监测参数包括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常规六参数（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颗粒物组分（颗粒物中水溶性离子 13 项、有机碳/元素碳、地壳元素 29 项）和有机物组分（甲烷/非甲烷总烃、含氧有机物 12 项、挥发性有机组分 57 项）等。

噪声污染日益严重，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市场规模将扩大。2022 年 6 月 5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正式施行，“新噪声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噪声污染内涵，完善噪声标准体系，强化噪声源头防控，明确目标考核评价，分类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改善生活环境，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治理要求，是维护社会安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法律保障。环境噪声防治标准更加严格，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必将带来噪声治理市场的扩大。

统筹流域与区域、水域与陆域、生物与生态，逐步实现水质监测向水生态监测转变。开展水生生物监测、水生态毒性、生态流量及污染通量监测，为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环保工作越是深入，对环境监测的准确性、及时性、覆盖范围等要求越高。“十四五”期间，我国环保工作重心将逐步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从单一污染物防控转向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从粗放式转向精细化管理。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得力助手，伴随生态文明建设进程逐步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迈进，生态保护国家战略定位的进一步明确，环境监测企业乘着政策的东风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业务领域可进一步拓宽，市场也将释放更多的监测项目。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持续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的通知》（新环协发〔2020〕37号），于2020年12月正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技能考核”）工作，截至目前已有18家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技能考核（考核申请人员464人，考核通过并取证451人），考核结果及取证人员信息均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考核工作开展期间得到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一致好评。技能考核工作是协会长期开展的一项例行工作，为大力弘扬“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文化，全面提升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也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提升机构知名度等方面提供有力帮助。现将今年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技能考核对象主要为协会会员单位中已获得CMA认证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二、组织管理

技能考核由协会实行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监测专委会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情况组建考核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并负责将考核结果报至协会秘书处。考核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考核内容

技能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三大类。

（一）基本理论考核以笔试的方式进行，成绩达到试卷总分数的60%（含）为合格，可以进行一次补考。年满45周岁，且从事监测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可开卷考试。理论考试参考书目《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试题集》（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上下册。

（二）基本技能考核通过实际操作、查看报告和提问等方式进行。

（三）样品分析考核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标准样品或实际样品进行分析测试，依据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合格。一般考核项目数不少于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的30%。

四、考核结果判定

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考核合格，由协会为技术人员核发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一项考核不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五、证书有效性管理

合格证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内应根据协会安排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如有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相关要求者，协会将取消持证资格，收回或注销合格证。

六、申报程序

技能考核以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及考核，暂不接受个人报名。

七、其他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人员技能考核相关其他管理要求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技能考核制度》。

(二) 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将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布并推送给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 联系人：陈佳欣，联系电话：0991-4165463，邮箱：xeeper@163.com。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安排，开展自治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有会员单位；

(二) 其他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决策、管理等咨询、环境技术与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贸易等与环境服务相关的企业。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等。

三、调查时间

调查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2 年度。

四、填报方法

请填写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下载并认真阅读《2022 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及《填报指南》，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填报平台网址为 http://www.caepi.net.cn/login_wwsb.jsp。

调查结束后，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编制《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3）》，并向填报企业反馈。我会也将开展自治区环保产业发展状况相关分析，为自治区环保产业发展决策提供参考。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务必按时完成填报工作。

请各填报单位予以大力支持。

联系人：张艺濛 张璐

电话：0991-4165486

新疆环保重点企业调查工作 QQ 群：662579348（进群时请备注“单位简称+姓名”）

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我会召开《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专家评审会

3月8日上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召开了《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三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专家评审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会员企业代表及专家参加会议。

会上，协会相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依据、内容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对《管理办法》评价范围、条件、程序和监督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探讨，并提出了意见建议。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对环境污染治理相关企业开展业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会后，协会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管理办法》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尽快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并发布。

来源：技术部

新疆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3月2日下午，新疆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工程学院）书记郭敬超一行到访我会交流座谈，我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副秘书长贺华及部分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会上，黄韶华常务副会长对郭敬超书记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我会发展历程、主要业务及会员服务开展情况等内容。黄韶华表示，学校与企业加强合作，才能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我会将发挥好桥梁作用，促进工程学院与环保企业的合作。让学院及时了解相关企业的用工需求，将企业需要的人才与学院人才培养结合起来，合理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打通学院教师与企业技术人才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双向交流、合作共赢。

郭敬超在认真听取发言后，全面介绍了学院的办学历史、建设历程、学科优势、人才培养层次、科研平台建设、教学研究成果以及各专业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等，他表示，协会的各项业务与工程学院化学和环境工程学院专业高度契合，校协合作可以为教师纵向和横向发展提供优质的锻炼平台，为企业输送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打下良好的基础，是当前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有效路径，也是学校与企业、社会接轨的新模式。我们的合作将从实践中探索新的理论，并用新的理论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从而实现“校协企”的“三赢”效果，并为教育向更高的态势发展提出新的尝试模式。

会后，双方都表示将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对方需求，有针对性地细化合作措施，解决好实际问题。双方也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合作，实现协校资源的有机结合及优化配置，探索培养环保产业人才、助力自治区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来源：会员部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3月14日，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生物科技分院（以下简称：农职院）环境工程教研室主任侯凤兰、环境工程教研室二级教授刘德江、环境工程教研室高级工程师张静一行到访协会进行交流座谈。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对协会的组织架构、主要业务、人员培训及近年来开展的校企合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他表示，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是连接企业和学校的纽带，是校企双方沟通的桥梁。协会希望通过和院校联动，扩大会员服务领域，推动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为环保专业的学生提供更好的就业培训机会和实训基地，为会员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的问题。

农职院环境工程教研室主任侯凤兰介绍了学院的建设情况、办学模式、生源状况以及近年来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探索校企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工作。她表示，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技能教学，始终坚持“专业跟着产业走，教学跟着生产走”的办学理念。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模式，行业协会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双方原本已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希望通过本次交流，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双方还就如何开展校企合作模式、推进产教融合、促进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做了详细探讨并交换意见。

来源：技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3月23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沈志，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吴华，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协会党建指导员刘晖主持。第四届理事会成员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参加会议。

沈志为会议致开幕词，他传达了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并对协会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做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肯定。他强调，协会秘书处及各会员单位都要提高政治站位，继承和发扬开拓进取的优良传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积极推进扩大深化治理范围，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坚持做好“三个服务”，努力开创环保企业发展和协会工作的新格局，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更多的科技支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思路和举措。

协会副秘书长贺华向理事会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2年工作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2年财务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增补成员名单、《关于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双碳”专业委员会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开展自治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三项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议案》。

会议向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授牌，向部分专家库成员代表颁发聘书。会议对协会 2022 年度特殊贡献奖、抗疫先锋奖、优秀理事单位、优秀会员单位进行了表彰。

协会与新疆工程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学术交流、技术人员交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共享科技资源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协会副会长代表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凡付和新疆海天祥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姜顺民向理事会成员分享了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经营发展中的体会，为各理事单位提供了优秀经营思路，树立了产业发展信心。

在企业互动讨论环节，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杨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公司杜进宏就企业在生态环保领域做出的新尝试新改变进行了交流。

会长吴华向理事会汇报了协会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并作总结发言。他表示，协会是大家沟通的桥梁，大家要共同建设协会平台，利用平台群策群力，共同发展。理事会成员要团结协作、共谋发展，要持续强化企业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始终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协会要加强会员企业服务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务实开展为企业“送技术、送人才、送合作”等服务，不仅要带领会员单位“走出去”考察学习，更要把好技术好产品好经验“带回来”多措并举确保服务会员落实到位。

本次会议气氛热烈，按期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来源：会员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绿色低碳技术分享交流会

3月15日上午，绿色低碳技术分享交流会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办，乌鲁木齐和昌吉区域内的石油、化工、印刷等行业近40多家企业参会。

本次技术交流会旨在搭建绿色低碳技术交流平台，分享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为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支撑，帮助解决企业生产运营中遇到的实际环保问题，希望借助技术分享交流给企业带来优质的生态环境防治技术和产品，助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交流会分享了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以下简称：松山湖实验室）的多孔介质燃烧技术及产品。松山湖实验室是广东省首批建设的省级实验室之一，拥有专利500余项，其开发出国内首台（套）新一代绿色低碳多孔介质燃烧系统以及基于该技术的新型绿色低碳热工装备，实现了工业燃气燃烧的超低氮排放与大幅度节能，为我国双碳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新的技术途径。其中，基于多孔介质燃烧技术开发的“油田水套炉燃烧器”“超含燃烧甲烷和VOCs一体化处理装置”等产品减碳降排的效果显著。

中卓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郭学宝详细介绍了超低氮锅炉燃烧技术的材料、技术优势、案例应用等内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分享了松山实验室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实用案例。

本次技术分享会为企业交流绿色发展经验和实践提供平台，丰富了企业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技术储备，为企业的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来源：会员部

2023年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在乌鲁木齐市成功举办

为满足我区环保企业人才需求，助力会员单位解决人才短缺问题，搭建生态环保行业人才交流平台，3月29日，由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和新疆工程学院联合组织的“2023年环保企业校园专场招聘会”在新疆工程学院（南昌路校区）成功举办。

本次招聘会共有近50家环保相关企业前来参加，包括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河润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环保企业，现场提供就业岗位近900余个，涵盖了环境类、化工类、电气自动化及机电一体化等相关环保专业。招聘会还邀请了来自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昌吉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应聘。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气氛热烈，各招聘企业展位前挤满了求职的学生。学生们积极与企业对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主营业务、岗位需求、薪酬福利等情况，纷纷向心仪的企业投递简历。现场除了2023年应届毕业生外，部分非毕业班学生也来到了现场，提前了解行业就业形势。招聘企业和学生们表示此次招聘会颇有收获，部分毕业生与企业代表初步达成了就业意向。

新疆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作为本次招聘会的承办单位，组织学生志愿者热情地为招聘企业和应聘学生提供服务和帮助，为本次招聘会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开展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等系列活动，为环保企业人才储备提供有力保障，以人才集聚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技术部

新能源集团：数字化转型赋能新能源集团发展

近年来，新能源集团深化数字赋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排头兵”作用，践行使命担当，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集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先后2次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结合《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国资委相关工作部署，邀请相关专家在新能源大讲堂开设专题课程，讲意义、讲思路、讲方法、讲成效，教育引导集团上下全面认清数字化转型蕴含的巨大价值和深刻意义，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

深入谋划统筹，强化工作融合

坚持把推动数字化转型作为引领主责主业的重要“引擎”，聚焦“新能源+环保”双主业，加紧谋划新能源科技产业、生态环保产业两大数据化平台建设，切实发挥数据要素在赋能产业增效中的作用。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集团一项重要工作，计划从基础信息化建设、数据整合分析与呈现、数据指导决策三个阶段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

各所属企业充分结合各自业务实际需求，制定出台务实管用的数字化转型措施和办法。立新能源公司对标上市企业要求，制定出台《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方案》，立志打造全疆最先进的现代化、智能化新能源企业。新能源研究院结合新能源市场需求，研究制定《双碳与节能数据化 AI 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着力打造移动线上双碳与节能咨询+数据监测+交易辅助平台。晋源公司编制出台《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 系统）实施计划》，推动实现管线精细化、实景化的档案管理模式。

加大基础投入，强化推进力度

结合企业实际需要，探索开展“互联网+”载体建设，加大数字化建设投入，推动企业项目管理更加高效便捷。

立新能源公司投入 750 余万元，上马集中监控智慧运营中心项目，利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高新科学技术，着力打造一个具备远程生产调度指挥、集中监控、设备状态监测、远程故障诊断、视频监控、全景展示、生产运营管理等功能的综合型集中监控智慧运营中心。新能源研究院计划投资 300 万元，开展“双碳”与节能数据化 AI 服务平台一、二、三期建设，让更多技术人员参与到工程差异化的优化设计、数据库的维护、市场技术支持、项目开发、研发、培训、标准制定等高附加值的工作中，增加企业收益率，着力将企业打造成基于数据管理分析基础上的高端咨询公司。晋源公司投入 50 余万元，自主研发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 系统）项目建设，增设标注燃气管道以及与之连接的各类设施，场站调压箱等资源分布，并增加管道级别、产权、管径、材质、竣工时间等详细信息，目前初步建立起管网 GIS 系统，推动了企业管理成本的大幅下降。

坚持应用牵引，强化赋能效应

突出“用”的导向，强化数字赋能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立新能源公司集控中心项目去年 12 月开始部分场站（风源、立新一、立新二、乡南电站）试运行工作，截止今年 2 月已接入风、光场站 15 座，全面实

现了数据精准识别和诊断，降低了对人员经验的高度依赖，提高了生产运行效率。新能源研究院“双碳”与节能数据化 AI 服务模块（模块一）正式投入运行，已获得智能核算核心模块、方法学设定与配置系统、数据与资料智能学习系统、智能识别系统、资料 AI 数据处理系统、动态教学参数管理软件、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开悟咨询智慧云平台 8 项软件著作权，顺利通过自治区发改委在巴州的试用，成功中标 198 万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二期），计划面向全疆进行推广使用。晋源公司 GIS 系统已节约运营成本约 600 万元，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安全的科学化、数字化。

今年，新能源集团将持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国资委相关工作部署，以建设数字化国企为着力点，持续加大探索与尝试，切实找准路径和方法，在更多业务板块实现数字赋能。

来源：新疆国资

金风环保荣获“2022年度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奖”

近日，2023（第二十一届）水业战略论坛在北京召开。此次论坛以“迎接环境产业的第三次浪潮”为主题，开启以水务为“先锋”的环境产业第三次浪潮下高质量发展的思想盛宴，共同探索第三次浪潮下的产业机会与风险，共同碰撞高质量发展下的产业升级之路，共同探究行业当前发展困境的破题之路。

本次论坛隆重揭晓了多个重量级奖项，金风环保凭借专业的运营服务实力和跨步增长的水务资产规模，荣获“2022年度水业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奖”。至此，金风环保已连续四年荣膺此称号。

依托金风科技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深厚积淀，金风环保将绿色能源与水务环保相结合，推动绿色低碳水厂建设，提升水务运营综合效能，打造市政、工业、服务三位一体，兼顾轻资产与重资产，形成水能耦合、工业废水处理、污泥资源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检维修专业服务能力相融合的战略布局。推动水务环保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是实现“30·60双碳目标”的重要战略支撑，金风环保将携手行业伙伴，继续发挥专业化运营服务优势，积极推进绿色低碳水厂建设，为助力双碳目标达成贡献力量。

来源：金风科技微平台

乌鲁木齐企业科技为“芯”兴产业

对产业而言，规模即为优势。但当产业发展进入“瓶颈期”，这个时候科技则会产生核变的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连日来，记者走进首府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传统企业等企业发现，企业在加足马力生产，赶制国内外订单的同时，紧抓“一港五中心”建设机遇，科技为“芯”兴产业，企业的科技创新优势正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瞄准短板锻造长板 企业创新能力足

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领头羊。如今，首府高新技术企业从补短板、锻长板、强韧性上发力，将创新驱动发展的澎湃动能，不断转化为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强劲势能。

2月21日，走进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马莉达，正在和同事对二次研发升级的“分户式污水处理装置”开展冬季运行效果测评。

“我们正在进行的是冬季污水运行效果评估，看是否符合农村污水排放标准，为设备的迭代提供数据支撑，更好地改善乡村环境治理。”马莉达说。

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1个国家级研发平台、3个省级研发平台和1个大学科技合作基地。

去年，公司对分户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了研发升级，打造分散环境设施运维管理平台，探索智慧化运维来破解村镇水环境治理的难题，今年，计划针对“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开展“污水处理低碳运行关键工艺及设备开发与产业化”的课题研究。

马莉达说，企业将紧抓机遇，进一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把研发重点放在破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治理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和区域适应性问题，围绕村镇环境改善提供最佳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高研发投入，有效锻造了产品核心科技的“长板”，建立了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搭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血糖信息化管理平台及生物传感试片获得用户认可和肯定。目前已在全国27个省（市、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元武说，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恒升医学营收及产能持续增长。公司现阶段计划以新疆尤其是乌鲁木齐为中心，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筹备国际市场的开发前期工作。

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

如今，首府众多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正大踏步走在“两链”融合的道路上。

作为碳基材料强链补链的重要举措，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现已完成3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PGA)项目预可研，130万吨/年二氧化碳综合利用项目及稀有气体项目，目前也在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质量技术部业务主管朱华杰说，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从单一的聚烯烃产品向多元的新材料产品转变，持续深化现代煤化工低碳化发展。推进煤化工与新能源的深度耦合，推动能源多元供给，逐步

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煤化工的用能的占比。

首府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思路投射在首府优势产业上，可以勾勒出一条清晰的逻辑——持续专注于细分领域，为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棉花和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集群稳链、强链、补链提供了基础支撑，并为科技创新补“断点”、通“堵点”。

2月21日，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内，研发人员俞兆亮正在进行新型润滑产品配方研发实验。“产品需要不停更新换代，研发新品对企业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俞兆亮说。

通过创新，福克油品从一家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去年，公司营业收入超7000万。

“这得益于坚持‘要发展必创新’理念，福克油品每年都拿出营业额的10%用于研发投入。”公司总经理涂晶说。

废润滑油的回收再利用率低、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困难、低端同质化竞争严重等，一直是业内公认的难题。针对新疆废润滑油的排放及利用状况和特点，福克油品从2000年开始开展废润滑油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成套装备的研发。通过不断地研究技术和更新工艺，目前，福克油品形成了14项废润滑油再生装备专利，具备每年处理废润滑油2万吨的能力。

近年来，企业把目光聚焦到更具竞争力的高端产品上来。

“单一产品和低端产品不具备市场竞争力，我们更希望做高端产品，打开更多的市场。”涂晶说，随着乌鲁木齐“一港五中心”建设的加快，企业有望打开中亚、西亚市场，这必将给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来源：掌上乌鲁木齐

新疆两家企业、一个项目上榜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

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发布会上，19家企业、19个项目被授予中国工业大奖，26家企业、22个项目被授予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17家企业、20个项目被授予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

3月19日，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发布会在京召开。塔里木油田荣获最高等级的企业奖项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成为石油石化行业和西北五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应用荣获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

塔里木油田是我国陆上第三大油气田和西气东输主力气源地。自1989年成立以来，塔里木油田走出一条稀井高产、少人高效的科学发展之路，从最初年产原油不到4万吨的小油田，高质量建成3300万吨大油气田和300亿立方米大气区；先后开发32个油气田，累计生产油气当量超4.7亿吨，向西气东输供气超3200亿立方米，向新疆南疆地区供气超500亿立方米，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塔里木油田已全面掌握了 8000 米级勘探开发配套技术，9000 米级钻机及钻完井工具设备、天然气压缩机组等 300 多项重要油气生产设备全面实现国产化并不断升级换代；沙漠及山地高精度地震、超深超薄储层钻完井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垂直钻井、高密度油基泥浆等一系列新技术新装备新工具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

塔里木油田建成以我国首条零碳沙漠公路为代表的低碳示范项目，能耗、碳排放强度均下降 5.0%；加快推进伴生资源开发、光伏发电、CCUS 等重点项目，“沙戈荒”光伏基地建设形成了“20 万千瓦建成、110 万千瓦在握、300 万千瓦预期”的良性发展格局，迈上油气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新征程。

“新疆众和以打造铝基新材料产业引领为目标，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构建行业唯一的‘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基新材料绿色循环经济全产业链，研制 99.999%以上的高纯铝、高纯铝基合金化材料、环保型电子铝箔，以及生产技术实现关键领域历史性突破，填补国内外铝基电子新材料空白，为铝电子关键材料作出重大贡献。”新疆众和常务副总经理边明勇介绍。

特变电工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全面应用于昆柳龙直流工程，为工程提供核心技术装备，促进西电东送可持续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外送能力，提升输电容量 3000 兆瓦，推动了特变电工在该领域知识产权积累和提升。该项目实施后，有力支撑了新能源电力消纳，昆柳龙直流工程年减少标煤消耗约 95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2500 万吨，对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工业大奖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包括“中国工业大奖”、“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和“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三个层次奖项，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发布会上，19 家企业、19 个项目被授予中国工业大奖，26 家企业、22 个项目被授予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17 家企业、20 个项目被授予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新疆频道

交投集团交通科学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扩项获批

2023年2月，交投集团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中心顺利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扩项复审，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该资质首次认证时间为2016年10月，经过6年的磨砺，扩项后的检验检测资质在原有的3大类48项，扩容增项为7大类214项涉及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环境要素的检测能力。

此次扩项复审工作通过档案调阅、理论考核、盲样考核、实验室现场调查、提问交流等形式展开，评审期间共抽查仪器设备档案100余份，人员档案20余份，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30余份，对58项参数进行实操考核，其中13个检测方法采用盲样考核。理论测试及检测分析结果均为满意，顺利通过评审。

岁月更替，华章日新，环境监测中心将以此为契机，积极践行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相关要求，坚定信心、埋头苦干，为交通运输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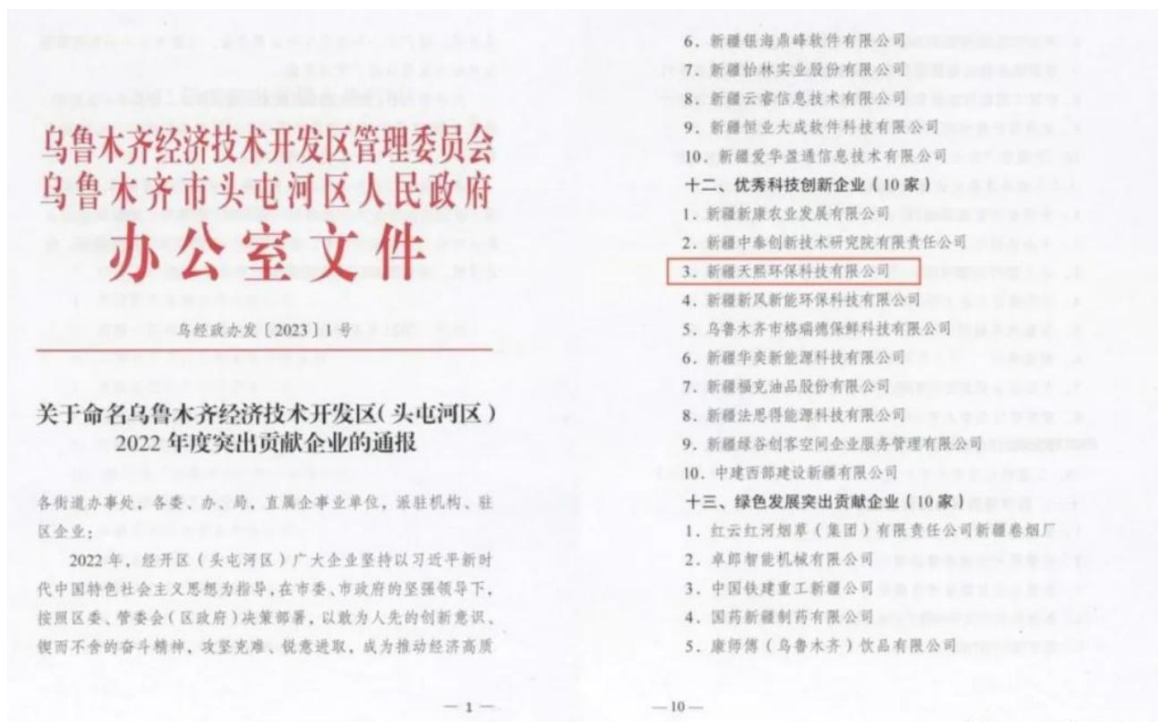
来源：新疆交投集团

天熙环保被评选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2022 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隆重举行。会上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会议、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分管领导对 2023 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干劲，本次会议对 2022 年在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157 家企业进行了表彰命名。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命名为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将在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好积极的作用。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奋力拼搏，再创佳绩。



来源：天熙环保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解读

2月16日至17日，生态环境部召开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为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生态环境部推出“划重点”系列。

1、划重点（形势篇）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怎样的形势？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2、划重点（战略篇） | 如何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生态环境系统贯彻落实？①-④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3、划重点（策略篇） | 2023年将以何种策略和方法推动生态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4、划重点（任务篇） |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有哪些重点工作任务？①-②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 14 篇工作台账，内容如下。

1、2023 年工作台账（综合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2、2023 年工作台账（科财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3、2023 年工作台账（大气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4、2023 年工作台账（碧水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5、2023 年工作台账（净土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6、2023 年工作台历（固废与化学品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7、2023年工作台历（环评与排污许可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8、2023 年工作台历（生态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9、2023年工作台历（法规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10、2023 年工作台历（执法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11、2023年工作台历（监测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12、2023年工作台历（核设施安全监管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13、2023年工作台历（新疆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14、2023年工作台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篇）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排放市场百问百答

日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发布。总体来看，经过第一个履约周期建设运行，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基本建立。其间，为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保障工作，生态环境部搭建了全国碳市场帮助平台并建立了“保障员一联络员”国家与地方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国家和地方专家团队持续开展全国碳市场问答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全国碳市场各级地方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参与方遇到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内容如下。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① | 所有行业都需要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还是只有八大行业？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②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是否会公布？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③ | 发电机组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哪些？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④ | 发电厂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用油，需要算入发电机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中吗？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⑤ | 某燃煤发电企业没有实测燃煤的基低位发热量，请问这种情况下燃煤的低位发热量该怎么取值？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⑥ | 燃煤的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是煤分析中的固定碳吗？如果企业有固定碳的值，可以替代吗？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⑦ | 对外供热和供热量的范围包括哪些？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⑧ | 个别小型热电企业无法提供入炉煤低位发热量数值，可否用入厂煤低位发热量代替入炉煤低位发热量？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⑨ | 燃煤火力发电企业入炉报表数据与实际数据若有细微差距，企业对入炉报表数据进行了修正，是否能采纳？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⑩ | 发电设施核算报告指南明确要报告购入电量带来的排放，没有明确外购热力如何计算，企业是否需要报告外购热力？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专家视点—贺克斌院士：中国碳中和面临“三高一短”挑战，需要“五碳并举”实现双碳目标

日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碳达峰碳中和”高级研修活动中，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院长贺克斌为全体人员作了题为《双碳行动与绿色高质量发展：认知、机遇与挑战》的主题开班演讲。

在演讲中，贺克斌院士指出中国碳中和与绿色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中央要求把“双碳”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贺院士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目前我国面临着“三高一短”的挑战，需要“五碳”并举推动实现“双碳”目标。贺院士指出，“双碳”目标的核心是新一轮产业竞争，全球都在以“双碳”为切入点布局，争夺新一轮技术高地。

贺院士主要观点如下：

01 中国碳中和面临“三高一短”的挑战

第一，高碳的能源结构。2019年主要国家能源结构中化石能源占比50~85%，中国约为85%。但是，欧美化石能源中煤仅占3~17%，中国高达57%。

第二，高碳的产业结构。全世界公认的高碳且难减排的行业包括煤炭、钢铁、石化、水泥等，中国上述行业在产业结构中的占比仍然较高。

第三，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然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中高速进程中，很多地区还要有能源消费增量。

第四，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中国只有短短的三十年时间，欧洲有六七十年，美国有四五十年。

02 中国碳中和具有三大战略意义

第一，气候履约。截至去年年底，全球已经有130多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的目标，覆盖了全球70%以上的GDP和65%以上的二氧化碳排放。

第二，产业竞争。世界经济发展将从资源依赖型向技术依赖型转变，在资源充分利用的情况下，谁有更好的技术并尽快经济、有效地利用起来，谁就能取得成功。如今，全球都在以“双碳”为切入点布局，争夺新一轮技术高地，产业竞争信号非常明显。

第三，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双碳”目标，会对能源、交通等产业结构进行大幅度调整，可以根本性地解决PM2.5、臭氧污染等大气污染问题。在我国，碳中和与绿色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中央要求把“双碳”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

03 “五碳”并举才能实现碳中和目标

一是资源增效减碳—节能与能效提升。高度关注以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物质循环，践行综合治理思路“无废”建设才具有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二是能源结构降碳。研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储能技术等，大幅度提升非化石能源使用比重，尽早建成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

三是地质空间存碳。通过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技术解决一部分二氧化碳。

四是生态系统固碳。通过农林业减排增汇、自然碳汇管护、生态工程增汇、生物碳捕集/封存/利用封存等生态建设手段，巩固和增加二氧化碳的碳汇能力。

五是市场机制融碳。通过碳市场机制来推动各类技术得到更合理有效的应用。

04 全球碳中和有三大关注点

关注点 1：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走向技术依赖型的发展模式，对科技创新的需求尤其迫切，但是现在科技的缺口还比较大。国际能源署（IEA）2021 年的最新报告显示，在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关键技术中，有 50% 目前尚未成熟，需要进一步研发提升。未来能源供给和节能减排的很多技术都需要不断提升，同时还要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互联网、通信技术）等紧密结合形成整体系统，来解决相关的问题。

关注点 2：新能源产业供应链—关键材料。从产业链来看，制造光伏电池的材料包括关键稀有元素如铟、碲等，未来伴随装机规模的迅速扩大，这些稀缺元素的累计需求量会大幅度增加，其价值也会不断提升。

关注点 3：双碳行动支撑体系。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已制定了碳中和战略与路径，全球气候投融资得到快速增长。我国也已建立“1+N”政策体系，立好落实“双碳”目标的“四梁八柱”。

来源：碳达峰与碳中和服务工作组

专家视点—李海生：深化体制改革，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我国经济社会驶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对战略科技力量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国家科研机构是我国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关键在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要坚持系统思维，强化顶层设计，以优化运行机制、提高创新效能为核心，力求改革的目标性、逻辑性和整体性协调统一。要尊重创新规律，面向科研全链条，围绕创新文化、人才培养、激励政策、绩效考核、学科建设、质量管控、科研范式等关键环节，着力构建以“激励—考核—质控”为主线，党建与业务融合、科研与管理协同、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现代化科技治理体系，持续培育“共生、赋能、约束、协同”的创新生态。

以“价值共生”引领科研事业发展

构建引领创新的价值共生机制，将个人事业追求与组织发展和国家需求紧密相连，形成围绕人民需求和国家利益开展科技创新的强大向心力和目标凝聚力，为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供思想保障。

首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国家需求是引领创新的“指挥棒”。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谋大局、把方向”的统领作用，确保始终遵循“四个面向”，心怀“国之大者”，着力解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程中的重大科技难题。坚持以党建引领科技的“人民性”，推动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让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其次，坚持科学文化建设。要深入开展思想作风和科技伦理建设，厚植科研人员家国情怀。筑牢科研人员“四个表率”意识，弘扬科学家精神，革除单纯追求名誉、头衔、“帽子”等“功利式”科研陋习，引导科研人员把人生理想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中。坚持实践标准，杜绝低水平重复和模仿性科研，力求科研能够解决“真问题”，提供“真支撑”。

以“制度赋能”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构建激励创新的动力机制，增强人才队伍活力，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根本途径。

首先，应坚持绩效导向的多元激励。要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的激励政策，构建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全链条的多元激励体系，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推动形成“要我干”到“我要干”的积极局面。收入分配上要打破“大锅饭”，充分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成果转化奖励不设“天花板”，让有真本事、大贡献的科研人员“名利双收”。科研管理人员收入与一线科研人员平均收入挂钩，避免管理层利用职务便利照顾“小团体”利益、忽视整体利益的问题，形成“层层有压力、人人有动力”的利益共同体发展机制。

其次，应坚持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要建立“能上能下、有进有出”的人才选拔和调整机制。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把德才兼备的青年骨干推向干事创业舞台，发现和培养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注重用考核“量出真人才”，敢于打破职位“铁饭碗”。科研业务部门要探索建立

末位淘汰机制，培育“人人都是奋斗者”的竞争环境。通过优胜劣汰，不断优化科技队伍整体素质，形成“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的人才发展格局。

以“约束自持”促高质量发展

构建优化创新的约束机制，以高定位、高目标、高标准抓好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是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内在要求。

首先，应坚持抓考核、优学科，促高质量发展。以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为抓手，定目标设压力，破解“脚踩西瓜皮，滑到哪儿算哪儿”的问题，提升工作谋划的战略主动性。要充分考虑基础研究、技术支持（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特性，建立分类、分级、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让各类科研人员找准发展位置和方向。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坚持把考核同内设机构调整、干部选拔使用、薪酬收入等紧密关联，做到“真考核、真奖惩”。开展常态化学科评估，对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国家队水平”，围绕科技发展大势打磨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交叉性较强的学科和创新团队。

其次，应坚持守护长远发展“生命线”。推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每一个科研项目作为科研人员追求真理、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具体探索与实践，守护长远发展“生命线”。要强化科研质量管控，实行科研项目事前源头把关、事中督促检查、事后质量评审的全过程管理和“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外部评审”的内控制度。坚持结果和价值导向，“破四唯、立新标”，推动科技成果评价由重数量向量质齐升转变。制定项目质量负面清单，明确处罚措施，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

以“协同合作”推动大兵团联合作战

构建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提升创新的体系效应，是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任务。

首先，应坚持推动全国科技力量“一盘棋”。国家科研机构要强化“国家队”职责使命，摒弃封闭落后的科研模式，塑造干好“大事业”的胸怀抱负。加强与地方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智库和创新平台，夯实地方科技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发挥“领头羊”作用，提升区域科技力量的组织链接和系统化能力，推动全国科技“一盘棋”，构建立体化、网络化的科技创新生态。

其次，坚持以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攻关能力。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重大科技攻关，必须主动打破组织、学科、地域、技术和信息“五大壁垒”，汇聚国家和社会力量，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科技协同与合作，形成科学统筹、协同攻关的科研组织范式。通过大兵团联合作战，推动科技创新从“切块式、片段化”向“协同式、整体性”转变。如，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区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在生态环境部统筹部署下，我们探索建立了“1+X”的科技攻关模式，汇聚700余家优势单位和逾万名科研人员，深入110多个城市，开展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的集智攻关，有力支撑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快速改善。

来源：科技日报

专家视点—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作用？

近日，财政部对2023年的多项生态环保资金预算做出安排。涉及水、大气、土壤、农村、管网、生态修复、可再生能源等多个领域，总额达到2475.82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央财政预算资金连年增加，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发挥极其重要的引导、指向作用。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资金作用，深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中国环境报近日特采访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社会学学术带头人阳平坚。

中国环境报：财政部近日对2023年的多项生态环保资金预算做出安排。多年来，中央财政资金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阳平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地位之重前所未有的，环境治理成效之好前所未有的。这些巨大变化和巨大成效的取得，与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密不可分。用于生态环保的中央财政预算资金连年增加，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发挥极其重要的引导、指向作用。

2023年中央在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依然大幅增加环保专项资金，体现了国家对生态环保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随着我国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污染防治攻坚战也由“坚决打好”转向“深入打好”，如何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效用，是我们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中国环境报：我们也了解到，一些地方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申请并不积极，这是为什么？

阳平坚：讨论的所有问题都不能脱离我们当前的不均衡现实。不积极要从两个方面看。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自身资金相对充裕，管理水平也高，他们对中央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低，同时中央资金项目申请的流程、管理、验收、审计等要求非常高，地方又缺乏激励机制，导致不少发达地区以一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应对申请。另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对中央资金的依赖度高，但是他们在项目成熟度、管理能力、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些欠缺，因此申请中央资金项目的成功率相对较低，久而久之自然会影响到申请积极性。

此外，我在地方调研中了解到，很多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是中央环保资金申请的主责部门，但资金到位后的使用管理则是其他的业务部门。比如，住建部门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农业农村部门监管农村面源污染等。在这种体系下，生态环境部门往往对资金的使用监管知之甚少。但资金使用审计又非常严格，一旦出现问题，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承担责任。这种权责不对等的情况，可能也会影响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申请积极性。

中国环境报：一些西部地方的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申请中央生态环保资金较为困难，这是为什么？

阳平坚：如前一个问题所说，西部地区中央生态环保资金申请确实存在管理上的悖论，值得思考。一些西部地区生态环境非常敏感，缺乏大力发展产业的条件，地方财政能力有限，解决当地生态环境问题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中央财政资金。但中央生态环保资金的使用又必须非常谨慎规范，当前通行做法是主要发放给项目储备库的入库项目。也就是说，要想获得中央资金支持，需要基层部门先行投入，将具有一定成熟度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这与当地专业人才匮乏、环境治理能力有限的现实条件是相互矛盾的。

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央资金的“种子”作用，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资金的发放主要采用“以奖代补”形式。也就是说，项目已经开工、成熟了，能够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更容易获得中央资金支持，这是一种类似于“锦上添花”。但资金和能力有限的地区往往更需要的是“雪中送炭”。

此外，相比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更加普遍。为了保障资金的实施效果，对这些地区资金申请的审批可能也会更谨慎，把关更严。

中国环境报：如您所说，专业人才匮乏、环境治理能力有限成为制约一些地区储备项目谋划和设计的重要原因，该如何提升基层环境治理能力？

阳平坚：我国基层环境治理能力差别很大，东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对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投入较大、能力较强，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素质好、水平高。

我国也一直很重视西部地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从国家到省市也做了很多工作，但目前看，效果还有待提升。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做好能力建设下沉工作，没有真正地深入地市或区县，根据地市区县的特点有针对性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比如，一个地方大气污染严重，就着重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再比如，某地特征污染物超标严重，或者生态敏感、环境脆弱，那么就要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提供软硬件支撑，提升其治理能力。治理能力建设下沉这项工作很难，但我们必须要往这个方向去努力。

中国环境报：除了提升基层的人员素质和治理能力，还有哪些举措可以帮助基层更好地设计储备项目？

阳平坚：基层人员少、能力有限、工作强度大，不能把谋划储备项目等所有任务都压到基层，要加强统筹，做一些顶层设计。比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如果有足够的人员、足够的力量，可以自行组织或依托支持机构，做一些摸底调研，提前了解需要解决的问题，哪些地方、哪些领域更迫切需要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支持，与相关区县做好沟通，帮助其策划包装设计好项目。这样也可以减少中央和基层之间存在的信息差，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率。

比如，我在美国环保局实习时，参与了他们的一些跨界水治理项目。我发现联邦的资金主要投到一些跨界的、州政府自己解决不了的项目，或者特别敏感的、有利益冲突的地方。由联邦政府出面去把这些关键问题识别出来，提前做好谋划设计。这种自上而下的模式，可以作为目前我国生态环境预算资金利用自下而上模式的有效补充。

中国环境报：更好地利用中央生态环保预算资金，您还有哪些建议？

阳平坚：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矛盾突出、体量庞大、效果明显的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靠工程措施产生立竿见影效果的大项目已经做得差不多了，剩下的多是点多面广、隐蔽性强、随机性大、管控难度高的问题。在这个阶段，如果中央资金还是以工程为导向，撒胡椒面似的分配到地方，治理面太大、点太多，成本高、收益低，效果必然难以显现。因此，我们需要拓宽一些思路，改变一些做法，提升中央资金使用效率。

近几年，各地财政资金普遍紧张。据我了解，不少之前不怎么申请财政资金的地方也都加入了申请中央生态环保预算资金的行列。但我在调研中了解到，一些发达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表示，他们不满足于工程建设，很想探索一些新的领域，比如说新污染物防控、多污染协同治理等。这些也是全国面临的普遍问题，一旦研发出新技术新模式，则可以全国受益。如果中央生态环保预算资金能加大对地方研究和

探索的支持力度，总结出好的治理方法和模式，再加以全国推广，相比单个工程项目有限的辐射范围，更能符合中央资金利用的价值导向。

另外，为了更好解决点多面广、隐蔽性强的小散污染，更多的是需要发动群众、社会组织、媒体，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和行动，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从这个角度看，增加软性能力建设投入，提升宣传教育水平，动员和激励社会各界、全体公众当好维护美好环境的第一责任人，比建设一个污水处理厂的意义更大。政府部门执法人员数量有限，大家殚精竭虑发现的问题也是有限的。如果拿支持一个工程的资金，比如 10 亿元，用来支持社会组织、支持媒体，去发动更多的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效果和影响肯定要好得多。

我们党一直是非常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把老百姓发动起来，自觉监督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以身作则杜绝浪费，反对污染，更加审慎地对待自然、维护自然，这比我们去增加政府部门编制等要容易。这也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要做的事情。基于此，建议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预算资金使用设计时，把硬性的工程和技术能力建设、宣传教育等软性的能力提升相互结合起来。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专家视点—戴晓虎：有机固废技术创新思考

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中国沼气学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德国农业协会共同主办的 2022 中国沼气学会学术年会暨第十二届中德沼气合作论坛上同济大学教授、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戴晓虎以“有机固废技术创新思考”为主题进行发言。他从富集功能微生物、固液分离、沼渣利用、高效脱氮、磷回收强化、产物利用等角度介绍了当前的研究进展情况，指出有机固废由于其复杂性，对于行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相信未来通过学科交叉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有望获得创新突破。本文根据其发言整理。

我国有机固废产量大，存量多，年产约 60 亿-100 亿吨，存量也可达到 200 亿吨。若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则会带来环境污染的问题。相比我国，发达国家在无废城市和循环经济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更加完善，特别像欧盟在 2019 年发布的《欧洲绿色新政》，明确提出在 2050 年资源开采与经济要脱钩，实现零废弃物的目标，这意味着到 2050 年这些废弃物要最大化的实现资源化的处理。我国也提出了无废城市，包括在二十大报告里面也提出了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要求，应该说从未来发展的角度解决这些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同时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实现低碳绿色发展，这是国际的共识。

作为有机固废，特别是易腐的有机固废之所以会变成废弃物，主要原因归结于它具有多介质、多组分的复杂特性。换句话说，如果是很单一的介质则会早早的被利用。有机固废包含了各种物质相互的作用，同时又有污染和资源的属性。在这当中我们也知道其富含了碳、氮、磷等资源。对生活源有机固废来说，磷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具有极高的战略意义，所以欧洲发达国家已经把磷作为战略性的资源来看待。而世界上的磷矿经过开采和使用，预测未来可供用 80-200 年，未来的磷资源也需要循环利用，这只是有机固废一个重要的资源化方向。所以在资源属性和污染属性共存的情况下，我们要实现它的无害化，同时也要最大化提升它的资源属性，也是我们环境工程所要做的事情。

研究热点

在过去，有机固废的处理主要停留在第一阶段，主要是污染的控制为主。而现在我们通过科技创新技术，在污染控制的同时要实现有机固废的高转化率，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目前我们已有一些智能化的装备，包含生物处理、热处理等各种技术，但是技术和装备的整体水平，还不能适应未来既要污染控制又要实现资源化的提升的要求。所以在这样的基础背景下，我国和其他世界各国的同行们也是不遗余力的在这方面进行研究。由于有机固废成分太复杂，所以现在还是一个黑箱、灰箱，我们要做的工作是想办法把黑箱变成白箱，就是说在这样复杂体系的过程中，我们如何能够定向的调控。以下是六个重点的研究方向，目前已取得很好的进展，同时对新技术的突破也是充满着期待。

研究进展

首先从有机固废生物处理的角度来看，厌氧技术比较传统。但是在污水处理的厌氧消化方面的发展速度相当快，从过去的混合反应器一直到现在的 IC 反应器，在经过近四十年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很完善的技术。比如食品工业，像啤酒厂废水的反应停留时间，从过去的二十几天可缩短到一天，这方面得益于颗粒污泥的发展。但是目前在固废的厌氧消化方面，就我们提到的污泥、餐厨、秸秆，总体还是采用全混的反应器，整体的效率还是比较低，这是我们面临如何实现高效回收生物质能的一个难点。其次是甲烷含量，目前在 50%-70%。如何通过科技创新的方式提升甲烷产量，减少二氧化碳产量，缩短停留时间，提高转化效率，是有机固废的厌氧生物处理方面在未来很重要的方向。如果科技能够在这方面有所突破的话，将来对废弃物产沼气，或者制备其他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一些厌氧发酵过程，都是一个很好的提升。

在生物处理方面，我们目前也取得了比较好的进展和成果，首先是利用现有的表征手段，在易腐有机固体复杂体系中探究生物降解机制以及抗降解机制；其次就是高含固的厌氧消化理论方面的发展，特别像是污泥处理，过去含固率是 5%，现在可以是 10%、15%；再有就是在多介质协同的厌氧消化方面，包括在多介质协同的厌氧消化的调控和物质流角度的互补方面都得到了很好的发展。

同时我们也知道未来传统的厌氧消化，要想提高它的效率，肯定离不开生物处理技术和材料科学。在材料科学上面，包括 MOF 材料、铁基复合材料，来驱动和强化厌氧消化。并且国内外从事这个领域的科学家也都做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很多的小试和中试成果。如何实现进一步地放大，这也是未来的一个重点。并且我们的研究发现这些新材料的引入，一方面可以提高它的降解效率，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甲烷的含量。

另外，厌氧消化很重要的一点是如何富集功能的微生物。比如通过颗粒污泥进行废水处理的方式，也是通过不断地筛选过程，富集了高效率的微生物菌群。在固相的厌氧消化过程中，也有这方面的研究，是通过自持气浮的方式，实现功能微生物的富集。并且这种方法获得了中国和美国的专利，也在中试研究当中得到了证实。



扫码可查看全文信息


来源：中国沼气学会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_____

②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